



廉政案例彙編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編印

110.1

目錄



壹、 工程	2
貳、 採購	19
參、 環保	31
肆、 殯葬	37
伍、 文康活動	45
陸、 建築管理	50
柒、 消防	56
捌、 不動產變更、開發	64
玖、 經費核銷	69
壹拾、 詐取財物	78
壹拾壹、 偽(變)造文書	90
壹拾貳、 侵占公物	99
壹拾參、 洩密	113
壹拾肆、 行求、收受賄賂	117
壹拾伍、 請託關說	127

壹、工程



一、公務員對借牌投標廠商放水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楊○○係○○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幫工程司，負責辦理○○市公園、綠地、行道樹之管理與維護等採購案，其於辦理工程小額採購案件過程，明知實際施作之承商為陳○○所經營之「A 工程行」、「B 土木包工業」，竟與陳○○共同基於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陳○○取得「C 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李○○、「D 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葉○○之同意，出具蓋有該公司章戳之工程估價單、施工明細表、驗收照片及發票，再由被告楊○○使用於施作簽呈及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將不實公文、支出憑證連同驗收資料，除交予不知情之驗收人員辦理書面驗收外，並逐級陳核公園科主管、會辦會計單位至機關首長決行，致生損害於工務局辦理採購作業及核銷之正確性。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楊○○等人涉犯公務員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 適用法條

1.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 綜合研析

被告楊○○前於 107 年間因公務車私用遭判決有罪在案，仍不思警惕，隱匿廠商借牌承包實情，未澈底落實履約管理，一再戕害機關廉潔形象，實屬不該。另小額採購案件因程序要求嚴謹度較低，易生採購弊端，應研擬相關內控機制以茲防弊。

二、鄉長圖利廠商、收受賄賂

(一) 案情概要

被告趙○○為○○縣○○鄉長，於 104 年上半年間，其竟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招標採購、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與其友人即廠商黃○○期約以各期工程估驗款之 10%利潤作為賄賂，並為下列行為：先於評選會議前向評選委員黃○○擔任負責人之設計公司，俾利該公司取得規劃設計標案，後續工程標案亦由該黃○○實質經營之 A 營造公司、B 營造公司陸續得標。嗣完工後，被告趙○○尚利用鄉長職權協助廠商辦理工區變更設計以獲驗收合格、聯繫台灣自來水公司補發因自來水管線遷移工程延誤之證明函文以表示該工程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影響工期免予遭扣款、抽換事後補作之植栽養護計畫書以順利請款。其藉此等鄉長職權上的協助行為，分別向黃○○索賄新臺幣(下同)34 萬 4,000 元、68 萬 7,000 元及 98 萬 3,000 元等合計共 201 萬 4,000 元，作為護航工程採購程序之對價。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執行搜索、傳訊及調查相關證據後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趙○○符合偵查中自白，且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 201 萬 4,000 元，予以減輕其刑，並斟酌一切情狀，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褫奪公權 4 年，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確定。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利用鄉長職權以最有利標之方式，不僅評選友人公司得標，還協助變更設計及抽換計畫書，甚至向友人收取賄賂。其行為不僅違背選民之付託，還有損機關形象，終受法律制裁，身為公務員，應引以為鑑。

三、監造規劃師利用監工機會索賄

(一) 案情概要

緣○○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00 年 10 月間辦理「捷運○○縣區段標工程」，由該局規劃師即被告陳○○負責子標之現場監造，因而結識廠商人員江○○。被告陳○○因欠缺手機，並得知江○○與手機業者熟識，思忖其擔任監造掌控工程申報查驗，有助廠商施工進度的開展，爰於 103 年 4 月、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1 月間 3 度提供不同手機廠牌型號，以暗示江○○贈與之，江○○均依約交付手機且未索取款項，以此行賄。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賄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四) 綜合研析

被告陳○○雖未言明，而以默示手法索賄，形式上觀之似僅係隨口閒聊，詢問是否有熟識手機業者可以提供便宜價格手機，並指定特定廠牌型號，實則暗示江○○倘無償贈與，即優先查驗該公司所涉之工項，江○○於當下已間接推知被告陳○○索賄真意。故索賄方式不以明示為限，僅需雙方主觀上所冀求者間具對價關係合致即為已足。

四、工業區主任收回扣浮報工程款、詐欺索賄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黃○○自 102 年至 107 年擔任經濟部○○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期間，多次利用 10 萬元以下的綠美化、辦公室公用器材之小額採購案，要求廠商給予回扣，再指示下屬簽辦採購案，並浮報價額或數量。廠商領取款項後，再將約定回扣金額交付給被告。被告更自恃對於該中心採購案具有准駁權，竟收受施作廠商所交付之冰箱、冷氣、熱水器、鐵窗等物作為賄賂。被告見行事順遂另利用職務上主管園區內決定採購及督導附掛電信纜線業者之機會，指示承辦人虛報採購需求，要求不知情之業者配合提出發票，由渠詐得工程款項，更有向業者提出部分工項由渠分包，俟業者請款扣除必要費用後支付餘款予己支用等行為。被告上列浮報價額及數量、收受賄賂、詐取財物、背信等犯罪行為，獲取之

不法所得共新臺幣(下同)33萬5,030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黃○○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故意犯背信未遂罪及偽造私文書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33萬5,030元及上開賄賂財物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6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7.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五）綜合研析

本案服務中心主任身為主管，竟多次利用採購案機會，涉嫌浮報價額及數量、收受賄賂、詐取財物及背信等犯罪，況牟取犯罪所得 33 萬 5,030 元，遭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3 年，得不償失。身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潔身自愛，勿存僥倖心態，否則不僅影響機關形象，更自毀前程及家庭。

五、鄉長利用納骨櫃工程向廠商索取回扣

（一）案情概要

○○鄉長即被告曾○○、鄉民代表會主席即被告林○○欲重新發包○○公所辦理之第三納骨堂納骨櫃工程，

並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以藉機向廠商收取回扣，鄉長曾○○遂透過白手套王○○居中聯繫，內定由建築師謝○○得標設計監造案、廠商邱○○得標工程案，再由建築師謝○○、廠商邱○○自行勾選對自己有利之外聘評選委員，內聘評選委員則由鄉長曾○○決定。評選結果由建築師謝○○、廠商邱○○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92萬4,000元、4,733萬元順利得標。建築師謝○○依約定將回扣28萬8,000元透過主席林○○，轉交予鄉長曾○○；廠商邱○○則將回扣1,400萬元分3次交付，於簽約後、估驗款及尾款撥付後各交付450萬元、450萬元及500萬元，其中主席林○○共分得600萬元，主席林○○並將其中30萬元交予白手套王○○做為報酬，餘800萬元則由鄉長曾○○收取。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曾○○及被告林○○犯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2罪，另被告曾○○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被告曾○○部分，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7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828萬8,000元沒收；被告林○○部分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5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570萬元沒收。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綜合研析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犯罪主體自應為「具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一般固指辦理人員，然機關首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對於上開有關工程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事項亦具有最終決定權，是機關首長自亦屬該罪公務員。又該條雖僅謂「公共工程」，然除實體建造工程外，在解釋上尚包括「設計」及「監造」部分，蓋就整體公用工程之完成與品質而言，均屬重要而不可或缺之一環，二者對於公用工程之品質與大眾利益與安全均具有密切之關聯，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實體工程之經辦，故設計及監造部分同屬上開罪名之規範。

六、學校人員製作不實文書規避政府採購法

（一）案情概要

○○國小前校長即被告許○○，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下採購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擇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詎其為減省招標程序，於 101 年 4 月間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 萬元之「○○國小活動中心活化空間工程」逕交熟識廠商 A 承作，復指示該校總務主任被告賴○○與廠商 A 配合將工程切割為不同項目，並由被告賴○○依照廠商 A 交付不實之請款私文書，製作內容不實之採購明細表及支出

憑證黏存單等公文書，辦理請款及核銷。嗣經該校會計主任發現有異，遂簽請繼任校長陳○○聯繫前校長釐清，被告賴○○為解決核銷問題，乃於101年12月間擬具日期為101年6月12日之不實簽呈試圖解套，偽載稱上開工程案係屬不同標的不同需求條件，需逕洽廠商承攬等語，後交由前校長許○○回溯填寫決行日期，致損及○○國小對於採購業務管理之正確性。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結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 判決結果

1. 本案經二審法院以被告許○○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確定。
2. 被告許○○前校長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四) 適用法條

1.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16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 綜合研析

本案雖由前校長許○○指示，惟被告賴○○對於自身採購職務之合法、非法界線知之甚詳，如遭遇違法之狀況理應予以拒絕，縱因身分關係不便當面反抗，亦應另以公文陳述意見供上級長官審核，方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與精神，故應加強學校採購人員法治觀念，俾能依法辦理採購作業。

七、鄉長違法分批辦理採購圖利廠商

(一) 案情概要

被告趙○○前擔任○○縣○○鄉長及鄉公所秘書，賦有鄉公所採購案件審核之職權，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間明知行政院提撥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乃作為該鄉公所轄內有關重大緊急事項預算之用，竟因受廠商阮○○等 4 人之請託，與各廠商共同基於主管業務圖利之犯意聯絡，將該筆 1,000 萬元之經費，分批壓在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額度，以規避政府採購法公開程序，分做數筆小型除草工程進行發包核銷。又被告趙○○為使廠商可以獲利更多，指示承辦人浮編工人數目、車輛數，以調高採購預算金額，使各承包廠商於每次小型工程標案中，獲得不法利益。

另被告趙○○與廠商許○○為多年好友，被告趙○○明知○○鄉每年均有多件水管採購案件、送貨地點均在鄉內，依政府採購法應合併採購，竟與許○○共同基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指示承辦人將 126 次水管採購案件分批採購，再指定許○○承包。而許○○則向多名同業各索取多張空白收據自行填上水管單價，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給○○鄉公所，數年來總共獲利不法所得估算為 319 萬 6,106 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認趙○○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共 8 罪，因其符合偵查中自白，而予以減輕其刑，並斟酌一切情狀，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6 年。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身為鄉長理應為民服務、造福鄉里，竟基於主管業務圖利之犯意，規避應上網公告招標之程序，分批辦理採購，除將工程指定給熟識廠商施作外，並協助獲取不法利益，以身觸法，遭重判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6 年，身為公務員應引以為鑑。

八、工程處員工收受賄賂

(一) 案情概要

某工程處員工係負責轄管道路工程標案指派監工、檢驗員及施工督導，以及書面審核工程檢查結果、工程（或估驗）款請領、工程驗收、結算等職務，係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卻收受承商為求公司工程得以施作順利，分別於 94 年中秋節、95 年春節前夕交付餽贈各 2 萬元共 4 萬元。

(二) 調查起訴

本案係檢調單位於 94 年間偵辦其他市政府養工處瀝青轄管之挖掘路面整修工程驗收，於瀝青混凝土路面鋪築厚度鑽心取樣過程，發現承商疑有調換樣品情形，另取樣丈量結果與品檢中心檢驗紀錄不符疑涉弊端，於

偵辦過程中自承商負責人座車內搜獲一本關鍵帳本，內詳列款項和付款對象，包括各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和公路總局等單位，加上該公司旗下所屬瀝青和營造廠工程遍布各地，檢調單位因而按圖索驥，逐波偵辦。本案復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被告判決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嗣經二、三審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定讞，業已發監執行在案。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係檢調單位針對他市府養工處瀝青弊案所衍生出之案外案。因養護工程處與地方道路養護互通之特性，與地方人士、廠商關係密切，尤其管線單位因申挖管線需求，更易衍生弊端。故時聞公務員有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飲宴及出國旅遊等陋習，或以財物行賄，事後於查驗、檢試驗及驗收過程中放水等情，本案雖非直接由原單位發掘弊端偵辦，然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終遭致檢調單位偵辦並經法院判決有罪，公務人員實勿存僥倖心態。

九、助理工程員以變相給付名義收受監造廠商賄賂

(一) 案情概要

被告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段助理工務員，

孟○○則為 A 道路工程公司之會計兼公關人員，該司於 100 年間得標施作之 3 件工程標案均由被告擔任經辦，對 A 公司有工程上之估驗、查驗及驗收之監督及考核關係。於 100 年 9 月 9 日孟○○為求工程進展順利不受為難，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在銀行提領新臺幣（下同）1 萬元裝入空白信封後，假借中秋節將屆及感謝被告之子為 A 公司多次修理電腦名義，交付 1 萬元之現金賄款予被告。被告明知此非中秋節正常禮俗往來常情，亦與修理電腦之事無甚相關，而係因其對 A 公司工程正存在督考職務，孟○○為相互建立進一步友誼，避免被告行使職務行為時從嚴監督考核，始行賄賂。

（二）調查起訴

本案由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主動偵查，經○○高分檢撤銷原處分發回再議後重行起訴。

（三）判決結果

1.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決被告袁○○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已繳回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 1 萬元沒收確定。
2. 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告袁○○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因監工與廠商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本不應於非公務事項有所往來，卻任由監工之子為該廠商多次修理電腦，遂讓廠商認為有機可乘，明知非中秋節正常禮俗，亦與其子修理電腦之事無甚相關，竟仍予收受，終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判刑並遭機關免職，退休損失不貲。監工在外即須面對許多財、色誘惑，應如何把持自己、拒絕不法誘惑，首要之務係避免與廠商非公務關係之往來。其次，正己化人，廠商亦知所警惕。最末應思考後果，不僅有辱個人名譽，機關聲譽亦受損。

十、工務員放任廠商掉包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體

(一) 案情概要

被告程○○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區養護工程處○○工務段工務員，其於 95 年間辦理「省道臺○○線 17k+950~19k+250 挖掘路面修復工程」，明知依規定粒料篩分析試驗及瀝青含量等試驗須會同承商共同辦理取驗及送驗，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承商李○○之賄款 2 萬元，未依規定會同李○○將鑽心試體送驗，逕由李○○移換不詳試體送○○公司檢驗。被告明知前開試驗之瀝青混合料洗油後粒料篩分析及瀝青含量報告登載內容不實，仍於嗣後審查據以為工程之結算計價，使李員得以獲得試驗項目檢驗合格，並順利取得該工程之工程款，足生損害於工程處管理工程檢驗之正確性。

(二) 調查起訴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1.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決被告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犯罪所得財物 2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
2. 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付懲戒人程○○休職，期間 6 月。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刑法第 213、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綜合研析

瀝青混凝土厚度檢驗係由工務段監造同仁會同廠商現場取樣並送驗，如未親自到場取樣，或取樣後未親自運送，即可能發生取樣不實或試體被調包情形，故主辦單位人員應到場確實取樣，防止試體調包，期能落實取樣檢驗工作，有效確保工程品質；此外，承商行政人員亦有利用機關人員名單向公司虛報款項之可能，工程人員及主管與承包商業務往返以外，應互動有據，相關之飲宴應酬，應確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登錄作業。

十一、工程處段長收賄、承辦人偽造完工簽辦單

(一) 案情概要

被告羅○○係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段長，緣「高鐵橋下道路工程第一標」工程緊迫，由公共工程委員會邀請優良廠商 A 營造公司投標，A 公司後以新臺幣(下同)8 億 9,600 萬元得標，其實際負責人杜○○考量春節在即，應對業主及監造單位餽贈禮金，俾利工程順利進行，又渠為避免送錢事實曝光，遂以迂迴匯款方式擾亂金流，復透過他人提領 60 萬元現金，分裝 2 袋欲分贈被告及監造廠商高○○○，嗣透過該公司副總電約被告見面，於 94 年 2 月 4 日晚間將裝有上開現金連同年節禮盒一併交付之，被告羅○○因債務壓力沉重而予收受。

另被告辛○○為該工程處繼任之段長、被告曾○○係上開工程案之承辦人、被告侯○○則係辛○○指派之驗收人員，緣侯○○曾察覺尚有瀝青鋪設工程在施作而不願為 A 公司完工與否背書，拒絕前往勘驗，後辛○○及曾○○要求侯○○同意勘驗，並告知其所見「瀝青鋪設工程非屬契約範圍應施作工項」，嗣後為圖迅速結案，將「現勘確定已竣工」之不實事實登載於曾○○職務上所掌管之簽辦單上，呈辛○○審核，足生損害於高南處、公路總局對本案工程竣工日期審核之正確性。

(二) 調查起訴

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接獲檢舉後，指揮○○市調查處調查後移送該署檢察官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二審法院以被告羅○○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 30 萬元。被告辛○○、曾○○及侯○○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被告辛○○減

為有期徒刑 9 月，被告曾○○減為有期徒刑 7 月、被告侯○○減為有期徒刑 6 月，二人均緩刑 3 年。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 綜合研析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本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本案當事人涉訟，實因個人積欠債務，終無法抵抗金錢誘惑，收受賄賂而身陷牢獄之災；其他人員則因工程完工之壓力，不能堅持立場，在工程尚未竣工，迫於長官要求，偽造公文書予以通過勘驗，誤觸法網，實在可惜。此等案例足堪為執行公務之人員引以為戒。

貳、採購



一、校長督辦體育教學器材採購核銷不實

(一) 案情概要

○○市○○國小校長即被告王○○於 106、107 年間利用督辦體育教學器材採購案之機會，自行向夜市業者購得 2 台舊夾娃娃機後，指示承攬廠商以上開 2 台舊夾娃娃機貼皮整新，代替新品出貨予○○國小，並由廠商填製不實之會計憑證據以核銷，以此方式共同詐取舊機與新機之價差新臺幣(下同)2 萬 7,000 元，經○○縣審計室到校抽查後發覺夾娃娃機老舊，始查悉上情。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結後認被告王○○及廠商負責人涉嫌共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商業會計法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四) 綜合研析

本案校長所為詐領價差行為，所得利益甚微，但卻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不僅將受刑罰處罰，亦可能因此喪失公務員之資格，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實為不智。

二、約僱人員辦理小額採購不實核銷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陳○○自 97 年 7 月起擔任○○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之約僱人員，負責水質檢驗及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其明知應核實採購並檢據辦理核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犯意，分別於 106 年 3 月、6 月間，利用辦理印製採購案之契約書或標籤之小額採購案件機會，由具詐欺犯意之廠商人員胡○○浮報印製品單價，填載不實估價單及收據，交付予陳○○持之向○○縣環保局核銷請款，並於取得核撥之款項後轉交予被告陳○○，被告陳○○前後共計詐得新臺幣(下同)9,000 元。另於 106 年 1 月間辦理「106 年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暨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計畫」採購案，明知原招標文件已載明不公告評選委員名單，仍洩漏委員名單予廠商派駐機關人員。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陳○○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3 罪，又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祕密消息罪，共 2 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4 年，已繳回犯罪所得 9,000 元沒收，並應向公庫支付 12 萬元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

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與廠商勾結，浮報價額，從中牟取利益，不僅影響機關小額採購管理之正確性，更造成機關財產上損失，終遭法律制裁，另廠商人員雖無分得詐領之款項，亦因配合被告製作虛偽不實估價單及發票，致觸犯商業會計法而構成填載不實憑證罪，公務員及廠商均應引以為誡。

三、里幹事利用人頭違法自行承攬採購

（一）案情概要

被告李○○為○○市○○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其於 102 年至 104 年為增加業外收入，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以其妹婿劉○○之名義，承作該所轄內各里之環境清潔共 21 件採購案，於採購完成後，偽刻劉○○之印鑑 1 枚，用印於核銷憑證上，並借得劉○○之帳戶作為人頭戶請款，致使區公所承辦人誤認劉○○為請款人，因而同意驗收並辦理核銷，並就各該採購案予以核撥款項。

（二）調查起訴

案經被告李○○自首、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共 21 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5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李○○以不實資料報支核銷，已影響機關小額採購管理之正確性，公務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各項採購、驗收及核銷等事宜，勿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

四、公務員向廠商索賄且驗收不實

(一) 案情概要

被告呂○○前擔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正訓練師兼股長職務，於 104 年 2 月間辦理「某高階彩色成型系統採購案」，因緣際會下得知 A、B 廠商實際負責人黃○○欲以詐術虛增廠商家數手法圍標，遂向黃○○索賄，後於審標過程隱匿實情，使不知情主持人判定 B 廠商為合格廠商，復指派被告李○○擔任白手套，指導 B 廠商撰寫標價偏低理由說明書，使 B 廠商順利得標。嗣於驗收階段被告呂○○明知 B 廠商提供貨品與契約不符，卻未如實告知主驗人員逕予核章後持之請款，迨機關撥付契約價金後，由 B 廠商不知情人員於 104 年 11 月 6 日交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賄賂予被告呂○○、李○○，被告呂○○分得 50 萬元整。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呂○○共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50 萬元沒收。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 綜合研析

驗收雖由主驗人員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是否相符，惟承辦該案被告呂○○既知悉驗收不實卻簽名、蓋印於上，即具有表彰審核確認文件為真實，仍該當公務上登載不實，無從解免罪責。另本案尚經法院判決 B 廠商代表人履約價金 580 萬元沒收，因廠商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取得標案係犯罪行為，則其所受領之採購契約價金即屬犯罪所得，本案判決全額沒收，確實可落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之刑法意旨，使

其他廠商引以為誡，倘遇公務員索賄，應堅拒之。

五、詐領派駐人員薪資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陳○○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下簡稱動物中心)南部設施副技術師，負責辦理「南部設施建築機電設備維運案」請購、履約管理及查驗業務。於103年至105年間明知廠商有派駐人力不足違反契約規定之情事，為圖取得派駐人員薪資之採購價金，與廠商負責人郭○○、廠商派駐人員吳○○填具不實會計憑證、偽簽請假者簽名，製造有人如期到班假象，實則將工作交由動物中心約僱人員或其他廠商派駐人員完成，並以偽造的巡檢紀錄，使動物中心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廠商派駐人力均符合契約規定，進而支付採購價金。

(二) 調查起訴

本案緣於廠商派駐人員吳○○向法務部調查局地區機動工作站自首並告發被告陳○○，再移由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結後以被告陳○○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三) 判決結果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0萬元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6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

交付者。」

2.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五）綜合研析

本案因法院認為動物中心係財團法人，其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時，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故被告陳○○於其業務範圍內，並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而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規定。

惟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罪之規定，係為嚴懲詐騙集團所制定。被告陳○○此類犯行，本質上雖非詐騙集團，但因犯罪態樣必須聯合廠商負責人及基層員工，導致共犯結構合計至少 3 人，而應受加重詐欺罪之處罰（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實屬得不償失。

六、技工利用清潔採購案獲取不法利益

（一）案情概要

被告王○○擔任○○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技工職務，A 公司於 104 年標得「105 年捷運大樓清潔服務案」，因被告王○○負責該捷運工程局清潔外包商之督導管理、驗收工作及請款事務，廠商履約品質、是否清潔完畢悉以其主觀認定為標準，得影響驗收及請款速度，A 公司派駐於該捷運工程局擔任領班艾○○為免恐得罪被告王○○，影響日後驗收及請款，基於交付不正利益犯意，應允為被告王○○繳納罰單新臺幣（下同）900 元，並二度於設有女陪侍之卡拉 ok 餐坊免費招

待被告王○○及另名秘書室科員鄭○○飲酒歡唱，被告王○○共計獲得相當於 4,775 元之不正利益。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結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王○○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 4,775 元沒收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減輕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五) 綜合研析

本案係源於廠商人員艾○○檢舉而遭揭發，且其於檢警機關尚未發覺本案前，主動坦承上開犯罪始末，並表明自願接受裁判之意思，符合自首要件，其犯「對公務員職務或非職務上行為行賂罪」，原最高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因其自首，而獲「免除其刑」，顯見行賄者係有高度誘因勇於舉發，公務員切勿心存僥倖。

七、台電工程師向承包商索賄、履約管理放水

(一) 案情概要

被告吳○○自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間擔任台電公司 A 發電廠燃料專員，負責電廠內柴油之輸、儲、轉運管理及與廠商協調配合業務。因該電廠用油係由 B 發電廠移撥，B 發電廠遂發包「2018 高級柴油轉運 A 發電廠工作」採購案，由○○公司得標並依約以油罐車從 B 電廠運油至 A 電廠油槽洩油，被告吳○○利用監督廠商過磅、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與○○公司實際負責人曾○○先行期約放任廠商暗倉洩水偷油不予舉報，而收受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後，再協議以手寫偽造過磅單方式，包庇廠商逕將台電公司柴油載離 A 電廠，而換取每個月收受 20 萬元之賄款，曾○○共計交付賄賂 70 萬元予被告吳○○收受，○○公司因此侵占之台電柴油數量達 261.533 公秉，總計不法所得達 555 萬 8,094 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三) 判決情形

1.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吳○○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 32 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沒收。
2. 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付懲戒人吳○○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

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身為國營事業人員，竟利用監督廠商過磅、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放任廠商暗倉洩水偷油不予舉報而收受賄賂及偽造過磅單，致使不肖廠商侵占台電柴油，國庫因而蒙受損失，最終事跡敗露遭判刑，犯罪所得亦遭沒收，本案例殊值公務員引以為鑑。

八、衛生局主任驗收造假、詐領採購價金

（一）案情概要

被告莊○○為○○縣衛生局慢防所醫療組主任；被告黃○○為該所護士，承辦「家戶衛教指導手冊」、「海報排版印刷」²採購案；被告李○○則為該所行政關懷員，協辦前開 2 案。³ 人明知衛教手冊、海報均未印製完畢，然被告黃○○及李○○於 104 年 8 月至 10 月間在被告莊○○的指示下繕製請款公文書，虛偽表示所採購之衛教手冊已驗收無訛，並持之辦理核銷。另被告莊○○於海報採購案款項核撥匯入廠商帳戶後，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向廠商佯稱主管未定案要暫停印製取回新臺幣（下同）1 萬 2,600 元，廠商人員遂於同日交付同額

現金給被告莊○○，被告莊○○嗣後並未繳回因而獲取不法所得。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情形

1. 被告黃○○及李○○部分：被告 2 人均認罪且與檢察官達成認罪協商合意，由一審法院判處被告黃○○、被告李○○共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 2 罪，黃○○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8 萬元確定；被告李○○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確定。
2. 被告莊○○：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莊○○共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2 罪及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被告莊○○刻正上訴中。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綜合研析

本案係因被告李○○察覺主管即被告莊○○要求其向廠商取回款項之指示有異，爰向○○縣衛生局政風室諮詢並坦承上情後始查悉，是如涉入貪瀆罪嫌或知悉相關情事均可向政風單位諮詢。另被告李○○雖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仍因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與公務員共同成立「犯罪主體限於公務員身分者」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而得依該罪處斷。

參、環保



一、清潔隊班長放任廠商棄置事業廢棄物

(一) 案情概要

A 紡織公司透過里長向時任○○市政府環保局稽查大隊隊員兼任總班長即被告葉○○請託清運 A 公司事業廢棄物，被告葉○○為求日後業務推展能獲地方支持爰應允，遂指示不知情清潔隊員於 105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7 月 11 日執行垃圾車清運時違法收取該公司事業廢棄物，因而使 A 公司獲得減少支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之不法利益，相當於圖利 A 公司新臺幣(下同)2 萬 7,914 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決被告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確定。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葉○○自陳如此行事原意係想將垃圾收好，

避免髒亂，自身亦無利得，且與地方居民維持良好關係，亦有助於清潔業務推動，雖紡織公司產出之廢布、廢棉絮不若其他重工業產製事業廢棄物對於環境污染至鉅，惟相對於一般家用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自有其相應處理流程，並有「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在案，被告葉○○之違法行為仍屬不該，惟法院兼顧人性與法制，考量其符合偵查中自白及犯罪所圖利益輕微，且犯後態度良好，僅因一時失慮，始為犯行，最終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2年。

二、清潔隊技工利用犬飼料採購詐財

(一) 案情概要

緣○○縣捕捉野犬係委由○○鎮公所清潔隊受理通報後捕捉，如係假日捕獲，則由清潔隊負責留置、餵養，俟上班日再送往收容處所或合作的動物醫院。除野犬飼料外，該鎮公所飼養的犬隻飼料，均由該鎮公所支應，被告陳○○係該公所清潔隊技工，職掌包含捕捉野犬、犬飼料採購等業務，其於105年至106年間，與○○五金行之負責人許○○謀議，以請購狗飼料卻無實際出貨方式詐取款項並朋分之，由被告陳○○虛報狗飼料採購需求，許○○開立不實收據，再由被告陳○○逐層報不知情的單位主管及審核人員，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核准，並擅自於黏貼憑證驗收欄蓋用不知情之同仁職章，並行使不實黏貼憑證詐領款項，2人以此手法總計運作7次，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3萬1,000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陳○○及許○○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6 罪，以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併應繳交 20 萬元予公庫，且應提供 200 小時義務勞務，褫奪公權 2 年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第 215 條）行使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第 216 條）」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綜合研析

公務員如持廠商提出之不實估價單及會計憑證辦理核銷程序，不僅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甚至與廠商人員同構成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雖刑法規定「一行為觸犯數

罪名從重處斷」，法院判決最後僅論重罪，然成立罪數的多寡會反映在量刑上，公務員應引以為戒。

三、掩埋廢棄物業者行賄稽查人員

(一) 案情概要

緣○○市政府環保局接獲檢舉指稱○○區○○段○○○○地號土地有違法傾倒廢棄物情事，遂指派稽查人員於106年12月29日到場稽查，並發現上開土地確有掩埋營建廢棄物情形，且行為人陳○○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卻逕行從事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即當場告知陳○○須移送法辦之要旨，並記錄稽查情形及拍照存證，詎陳○○之配偶即被告林○○在稽查過程中，當場央求稽查人員給予通融未果，竟將裝有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紅包袋，乘機放入稽查人員駕駛之公務車內，希求稽查人員勿將陳○○移送法辦，迨稽查人員駕車離去時，始發現上開紅包袋，旋依規定通報該局政風室。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犯行求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公益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1年確定。扣案供犯罪所用之現金1萬2,000元沒收之。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 不具第 2 條人員(按：即公務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第四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民眾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隨意傾倒廢棄物，為免遭裁罰，竟行賄公務員而遭判刑；而稽查人員發現紅包袋後，旋依規定通報政風單位處理。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而依法裁罰多所常見，惟常需面臨民眾或民意代表請託免於裁罰，甚至如本案有行賄行為。因此，公務員應拒絕誘惑，在法律基礎內為民服務，如遇有受贈財物、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四、清潔隊長變賣垃圾車侵占

(一) 案情概要

○○市政府於 91 年間將 40 台雖已報廢但經修復堪用之垃圾子車，無償撥用予○○市政府。惟因 95 年間，○○市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上開垃圾子車遂閒置於○○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空地。被告林○○為該局清潔隊隊長，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分 5 次將本案垃圾車變賣至資源回收場，共得款新臺幣(下同)13 萬 2,500 元。

(二) 調查起訴過程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1.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林○○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共 5 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並應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另應提供

180 小時義務勞務，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 13 萬 2,500 元沒收。

2. 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付懲戒人林○○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五) 綜合研析

侵占公有財物罪之「公有」指公務機關擁有所有權之財物，包括購入、他人贈送或互換之物，凡是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物均屬之。本案垃圾車雖於被告林○○變賣時已無公務用途，然而在依法回收、變賣前，仍係屬於○○市政府環保局所有之物，且客觀上仍具有經濟價值，當屬公有財物無疑。被告林○○私自變賣公有財物並侵吞價款，構成侵占行為；另被告林○○出於掩人耳目之目的，分 5 次變賣本案垃圾車，在法律的評價上，亦因此須負擔 5 次行為的罪責，數罪併罰。

肆、殯葬



一、殯葬所人員收紅包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曾○○、詹○○、徐○○、李○○、張○○、林○○、陳○○、潘○○、郭○○、黃○○及陳○○分別為○○市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臨時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渠等於96年起陸續為下列犯行：被告曾○○等6人負責遺體火化及撿骨工作，渠等明知亡者設籍外縣市僅收取「撿骨」法定規費外，不再收取任何費用，竟於辦理火化業務時，向殯葬業者收取賄賂，所得款項則由被告曾○○於每日工作結束時均分；另被告郭○○負責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爐登記業務，而被告黃○○等3人則負責遺體洗身、化妝及入殮等工作，渠等明知依規定為遺體洗身、化妝及入殮僅收取法定規費外，不再收取任何費用，竟在該所入殮遺體之冷凍庫房附近，向殯葬業者分別索賄，並由張○○於每日工作結束時均分。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被告數人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各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至2年不等，緩刑5年，未扣案犯罪所得追繳沒收確定。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數人負責協助殯葬服務業者及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未能恪守本分，竟收受殯葬服務業者交付之賄賂，損及官箴及人民對政府機關、公共服務品質之信賴，顯見渠等法紀觀念薄弱，因此應加強宣導法治觀念，使公務員能秉持廉潔自持及依法行政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殯葬課長收受賄賂使違法墓園就地合法

(一) 案情概要

被告胡○○係○○市殯葬管理處殯葬禮儀課長，於105年7月20日明知玫瑰園墓園係萬○○私建，與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91年7月19日前基建之公墓需隸屬於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始得繼續使用」之規定不合，詎為協助萬○○使玫瑰園墓園取得合法設置權源，遂指導萬○○尋求宗教團體出具不實之申請資料，由萬○○與○○福音教會負責人陳○○接洽，經陳○○同意以教會名義供萬○○向殯葬管理處提出申請，嗣由被告胡○○利用職權，逕以二層名義代為決行核准申請，違背其職務上應遵守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萬○○於105年8月16日取得○○市殯葬管理處所核定公文後，向被告胡○○表示「要感謝你一下」，經胡○○答以「看你的意思」後，2人於105年8月17日至9月1日間碰面，萬○○將備妥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交付予被告胡○○，作為協助萬○○取得上開公文之對價。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判決情形

1.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胡○○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7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20 萬元沒收。
2. 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告懲戒人胡○○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被告身為審核民眾申請殯葬業務承辦主管，對於受理申請、審核流程知之甚詳，於審判中卻強詞抗辯、刻意曲解法令、為虛偽不實供述，欲為自己開脫，實則法院透過傳訊同案被告即行賄者、殯葬所首長及承辦人所得出證詞，均足推翻被告無理抗辯。另被告抗辯論據之一為分層負責表中未明文羅列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審核需由一層決行，惟法院自分層負責明細表係權責劃分精神實踐之觀點切入，認為該條對外涉及殯葬業者權益甚鉅，再觀歷年審核流程均係一層決行，勘證被告逕以二層決行確該當違背職務之行為。

三、公墓管理員詐取塔位規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陳○○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8 日，擔任○○縣○○鄉公所所轄「○○公墓懷親堂」之管理員，明知民眾申請使用塔位時應填發「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再憑據向農會繳費後始能辦理後續入塔等事

宜。豈料被告陳○○因個人債務問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民眾不知申請流程之機會，向民眾誑稱應直接向其繳費，使民眾陷於錯誤逕向被告陳○○繳費，又為取信民眾更自行刻印「○○公墓懷親堂」章戳使用於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交繳費民眾收執，以此手法向 25 名不知情民眾行騙，共計詐得新臺幣 27 萬 6,000 元。

(二) 調查起訴

法務部廉政署獲報後傳訊相關民眾、調查相關證據並查扣相關偽造收據等資料後，陳○○對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繳回犯罪所得，案經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四)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不思體恤民眾因辦理喪葬而需申請納骨塔，竟因個人債務問題，利用民眾信任政府單位及不知申請流程之機會，偽造收據並侵占公款，終遭提起公訴；顯見政府機關與民眾權益相關之各項業務流程公開之重要性，另各級主管對於有債務問題之屬員，應多關心及注意，避免衍生風紀問題。

四、公墓管理員不予舉報違法營葬

(一) 案情概要

被告王○○係○○市○○區公所民政課之約僱公墓管理員，其明知依規定，應依墓基實際使用土地面積計算公墓使用費，亦明知應督導民眾造墓，以確保施作墓基面積不得超過法定最大面積及不得建造壽城等規定，如發現違法之營葬行為，應予以查報。民間風水師楊○○因受民眾委任處理墓基、壽城之選定及建造業務，其中部分墓基因實際建造面積超過法定最大面積而違規，部分則係違規建造壽城而無法提出公墓使用申請，楊○○乃於 103 至 104 年間，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 1 萬 3,600 元賄款予被告王○○。被告王○○於收受賄款後，逕予對前開墓基面積超過 16 平方公尺之坪數不實填載，而後未依前開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按實際墓基面積核實計算公墓使用費，另對於違規建造之壽城等建物，則消極不予查報等違背職務之行為。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四) 綜合研析

緣國人對殯葬業務多所忌諱，致各地方政府及轄下殯葬管理單位常年由固定基層人員承辦之現象，渠等如

法治觀念薄弱，則較易誤蹈法網，滋生廉政風險，故應加強健全機關內控機制，灌輸公務員法遵觀念，以利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五、公墓管理員包庇風水師索賄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游○○及吳○○為○○縣○○鄉公所約僱公墓管理員，職司轄屬公墓管理、測定墓基正確位置、指導使用人依規定申請、埋葬造墓及查報違法營葬行為等業務；張○○及許○○則係當地風水師及造墓業者，為配合墓主之需求，多次違反「○○縣○○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殯葬管理條例」等規定為違法之營葬行為。依照上開規定，公墓管理員發現有違法之營葬行為，應予以查報，並報請○○縣政府民政處裁罰。被告2人竟基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6年4月至106年11月間多次收受新臺幣2萬至5萬元不等之賄賂，包庇張○○及許○○等人違法造墓下葬等行為而不予查報、裁罰。

(二) 調查起訴過程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2人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被告游○○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褫奪公權4年；被告吳○○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日，褫奪公權6年，沒收併執行之。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違背職務受賄罪刑度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實屬重罪(刑)。惟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亦規定，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一審判決有期徒刑部分，被告游○○應執行 2 年 4 月，被告吳○○應執行 9 年 6 月，被告 2 人犯罪情節相近，差別之處僅在犯後有無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被告游○○坦承不諱，並願繳回犯罪所得，惟被告吳○○則矢口否認全部犯行。

六、火化廠技工收亡者家屬賄賂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林○○為○○縣○○殯葬所火化廠技工，負責協助遺體火化、撿骨作業及火葬場園區清潔維護等工作，明知對於民眾申辦遺體火化，需依該所訂立之火化場收費標準收取規費，核對繳費收據無誤後即應辦理火化，豈料被告林○○藉民間習俗點火、撿骨需給紅包以沖煞之潛規則，每次透過代辦喪葬業者向家屬索賄新臺幣(下同) 600 至 1,200 元不等，家屬擔心不從恐使火葬業務遭刁難，迫於無奈下乃交付之，被告林○○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共受理 903 具遺體火化，以上開方式收賄共約 22 萬 6,800 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經一審法院判被告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 3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共 4,400 元沒收確定。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林○○雖為一年一聘之臨時人員，仍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身分公務員，故其收受紅包亦構成收受賄賂罪。殯葬業務具特殊性，為革除紅包文化，各殯葬機關無不採取諸多策進作為防弊，此外由本案是民眾投書媒體遭披露可知，民眾反貪意識亦逐步提升，公務員當應知所警惕。

伍、文康活動



一、公務員容任資格不符者參加機關觀摩活動

(一) 案情概要

○○縣政府定有「山坡地利用管理研習觀摩活動計畫書」，限定需為從事水保、山坡業務人員始可參加觀摩活動，被告陳○○及田○○分別為該縣政府水利處科長及技士，於99年至103年間將資格不符者列入名冊容任其等參加，甚於活動辦畢後檢據核銷，使上開不適格人員獲有旅遊、餐飲、車資及保險等不法利益。另被告田○○為核銷加菜、飲料、購買特色小吃等於活動中無法核銷之費用，明知飯店提供早餐實際上無額外支出早餐費用之機會，填具不實收據，偽填品項、金額以虛偽表示購買早餐，使該縣政府陷於錯誤准予核銷轉正。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決確定被告陳○○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被告田○○犯詐欺得利罪，共4罪，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四) 適用法條

1.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2. 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 (詐欺得利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刑法第 213 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田○○曾辯稱遵循往例及長官指示處理,開放讓水保、山坡業務同仁之眷屬參加,惟其自應明辨是非,不得以奉命行事脫免其責,更遑論被告田○○之直屬長官即被告陳○○事後亦遭法院認定為共同正犯。是公務員應以為借鏡,即便是長官命令,如係違法指示即無服從義務。

二、偽造未參加活動鄰長簽到名冊盜領公費補助

(一) 案情概要

○○市○○區公所訂定年度里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參加自強活動並親自簽到之鄰長,每人可獲得新台幣(下同)1,000 元之公費補助,且應專款專用。被告吳○○即該區○○里里長在明知里內鄰長無法全數參加下,竟與同案被告王○○即該里里幹事基於詐領補助經費之犯意,偽造自強活動參加名冊、繕打不實旅遊保險名

單；並利用某次餐敘之機會，於會場置放空白簽到表，讓不知情鄰長簽名，藉此取得完整簽到表，事後併同相關資料送交區公所辦理核銷事宜，被告 2 人以此詐領活動經費 2 萬 3,000 元。

(二) 調查起訴過程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二審法院判處被告吳○○犯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6 月，緩刑 4 年；被告王○○犯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 6 月，緩刑 3 年。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里長因執行職務較易持有鄰長之個人資料，其卻利用文康活動缺乏查驗之漏洞詐領補助，為防堵類此事件應加強身分查核機制。且鄰長亦應提高警覺，確認所簽署之簽到表表單活動名稱是否與所出席活動相對應，否則無意中於他人犯行中遭人利用而不自知。

三、里長安排他人頂替參加里鄰長活動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黃○○為○○市○○里長，莊○○為該里鄰長，張○○為當地里民。緣該市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至同年 月 28 日辦理「105 年度里鄰長政令宣導活動」，僅限里、鄰長及調解委員本人得免費參加，但不得由他人(含眷屬)代為參加，眷屬如欲參加，須自費報名。鄰長莊○○報名參加後，因系爭活動遇颱風延期，故向被告黃○○取消，詎被告黃○○明知依相關要點及函文，里民張○○不具參加資格，竟從中安排張○○頂替鄰長莊○○參加系爭活動，亦未令張○○繳交報名費，為張○○圖得免費旅遊、食宿及活動等不法利益。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二審法院以被告黃○○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確定。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里長為刑法上公務員，得督導及交辦事項予里幹事，檢

察官認為本案統計參加系爭活動人數，屬被告黃○○之權責。且本案○○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要點」及發出之「函文」，實質上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屬圖利罪構成要件所稱之「法令」。縱被告黃○○之主觀上認為莊○○已經報名，臨時取消無法節省公帑，故安排張○○代為參加。惟圖利罪不以致生損害於國家為必要，只需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並因而獲得利益者。即已該當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綜上，被告黃○○既具有公務員之身分，即應避免不當利益之輸送，其未詳加思慮而為本件犯行，導致減損民眾對公務機關公正執行國家事務之信賴，仍非可取。

陸、建築管理



一、保育巡查員利用職務機會收受違建戶賄賂

(一) 案情概要

緣民眾陳○○未經申請取得建造許可，擅自於其位於○○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上之土地新建房屋，嗣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於98年12月1日勘查後函知該建築物屬違章建築。被告鄞○○當時為該管理處約僱保育巡查員，然其違章建築查報、認定與處分等業務已於98年8月移交他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協助辦理違建查報業務之職務上機會，向民眾陳○○誑稱伊會幫忙處理，使其可以繼續施工等語，致陳○○誤以為被告鄞○○有審核違建應否拆除之權限，遂依其指示透過友人轉交新臺幣(下同)7萬元現金予被告。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鄞○○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犯罪所得7萬元沒收。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辯稱係教導民眾如何依規定申請，收受財物

僅係民眾餽贈以茲感念，期否認對價關係及施用詐術以脫罪，惟經民眾證稱：因被告多次會勘均在場，且曾私下向伊做出 ok 手勢並表示可以繼續興建，伊更進一步詢問要不要「包」，被告點頭等語，均足使法院認定被告辯解與事實不符，被告自一開始即參與查報違建之發動，再利用此職務上衍生之機會，並消極隱瞞其無決定拆除與否權限之行為，仍屬詐術行為之一種，故成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且被告犯後一再飾詞卸責未思反省，法院判決不予減刑。

二、承辦土方資源堆置場技工財產來源不明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黎○○自 98 年 11 月起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技工，並自 10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止，承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管理綜合業務、車輛管理等相關業務。緣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及臺灣○○地方檢察署接獲檢舉指稱被告黎○○自 102 年開始向土資場經營者即○○開發有限公司收取每月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賄款，至 106 年間仍有繼續收賄。經檢調單位調閱被告及其妻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得悉：被告扣除勞健保等費用後實領月薪 3 萬 3,000 元，惟其自 102 年 2 月 23 日至 108 年 3 月 5 日間 A 帳戶卻增加多達 14 筆、金額介於 9 萬至 30 萬元（合計 565 萬 8,000 元）現金存款，且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購入總價款 1,050 萬房屋（其中 450 萬係由○○銀行核撥之貸款）後，陸續存入 26 筆現金共 403 萬元予 B 帳戶，作為償還房貸之用，上開金額累計 968 萬 8,000 元，遠高於其薪資收入，來源可疑，經檢察官命其提出合理說明，惟被告僅泛稱為賭博贏錢或友

人借貸云云而未能提出。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被告黎○○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沒收。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五) 綜合研析

本案因被告黎○○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受賄賂、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且有取得與其薪俸收入顯不相稱的不明財產行為，卻拒為依實說明，以掩飾、隱瞞其真實性，規避應負之責任，實屬損害國家機關之威信、玷污公務員職務之廉潔性。

三、建管業務承辦人向建商收取快單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汪○○任職於○○市政府擔任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約僱人員，利用執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使用執照審核及核發業務之便，自 97 年起即多次利用建商因

成本壓力急於及早取得使用執照心態，由建商負責人、營造廠或跑照業者廖○○等人各自或共同出資，以轉帳或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100萬元不等賄賂(俗稱「快單費」)予被告廖○○，以作為其履行其職務上應為之建物必須勘驗項目、使用執照審查等事務之對價，其就11個建案收賄之行為，共計得手343萬6,000元。

(二) 調查起訴過程

全案經○○地方檢察署簽分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三)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 its 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四) 綜合研析

建築許可審查及核發為建築管理核心業務之一，因審查過程尚乏公開透明又涉廠商龐大資金運作，素有行、收賄之流弊，應正視其存在結構性廉政風險之事實，並持續推行策進作為，以根除陋習。另本案被告雖違犯數受賄罪，幸其於偵查中全盤自白，並自動繳交所餘犯罪所得，檢方於起訴書內亦為被告緩頰建請法院依貪污

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減輕刑度。

四、公務員利用核發使用執照職務機會索取賄賂

(一) 案情概要

李○○為 A 建設公司負責人，明知建案尚未竣工，為及早取得使用執照，透過 B 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王○○(跑照業者)，向○○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工程員即被告戴○○交付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之賄賂，以求儘速核發使用執照。詎被告戴○○為索取更多賄賂，仍以 A 公司未附完整竣工照片等事由予以退件。嗣經跑照業者居中協調，由李○○再行親自交付 20 萬元賄賂予被告戴○○，被告共計得手 40 萬元賄款。嗣後 A 公司利用修圖技術變造竣工照片進行補件，被告戴○○明知此事卻仍予以放行，使 A 公司順利取得該建案之使用執照。

(二) 調查起訴過程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戴○○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40 萬元沒收。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之行為

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戴○○除與 B 公司負責人王○○熟識外，另以 200 萬元投資王○○所經營之他項事業，交往關係實屬復雜，且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經商禁止」規定。固然，公務人員有自己的投資理財之方式，但基於行使國家公權力的角色，投資行為仍應受相關規範限制。

柒、消防



一、消防員利用稽查消防設備職權勒索業者

(一) 案情概要

被告蔡○○及被告黃○○為夫妻，均係○○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於106年間，被告2人之子蔡○○由祖母攜至○○連鎖速食餐廳用餐，當日蔡○○在兒童遊戲區自溜滑梯末端出口攀爬左側護擋時不慎摔傷，經送醫診斷右手遠端肱骨骨折，住院後進行復位固定手術，相關就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6,703元。詎料被告2人因投資失利積欠債款、長期租屋及撫養3幼子之經濟壓力，竟藉求償蔡○○醫藥費之事端，及對該速食餐廳相關分店之消防安全設備具有稽查裁罰之權勢，利用其等擔任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之職權，勒索與蔡○○醫療費用顯不相當之鉅額賠償金7,060萬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第一項)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四)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2人之子受傷進行手術，固然是為人父母所不願且不忍發生之意外，但本案意外發生後，2人竟以其公務上之職權，對民間業者進行恐嚇取財之行為，絕

非正途。

其實公務人員難免因故和一般民眾發生私權糾紛，此時應該採取的做法是循正常管道(和解、調解、民事或刑事訴訟)解決，而非利用公務上之職權。否則造成官箴敗壞、人民不信任政府機關，所生損害影響層面遠大於個人的利害得失，對於其他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亦難謂公允。

二、收受廠商通關費助其加速取得消防許可函

(一) 案情概要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包含消防圖說會審及消防竣工會勘，經消防局確認符合消防法規後始核發消防許可函，建築物業主始能據該消防許可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而後方可販售交屋或使用，是以消防許可函核發遲速與否影響甚鉅。A、B、C及D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等人因所負責或承包之建案，無法迅速通過消防安檢，遂透過熟識消防企業公司負責人李○○向時任○○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長即被告許○○行賄，以儘速取得消防許可函，被告分別於101年11月9日、102年5月2日、5月10日、同年5月12日、同年6月30日及同年8月1日收受20萬及水果禮盒、2萬、1萬、1萬及水果禮盒、12萬及30萬賄款，其雖均於各該案消防檢查中無何違背職務之虞，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意收受。

(二) 調查起訴過程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 5 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66 萬元、水果及水果禮盒追繳沒收。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建商囿於融資壓力向來有給紅包以求快單審件的文化，然被告許○○身為消防圖說會審、消防竣工會勘及消防許可函核發之審核官員，肩負為民把關消防公安的第一道防線之重責，本應嚴守分際、廉潔自守、善盡職責，卻因一己私欲貪念收受賄款，嚴重損害國民對公務員信賴。

三、執勤員受理意外喪葬案圖利殯葬業者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曾○○、黃○○、孔○○前係○○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下稱「119」）執勤員，負責受理民眾 119 電話報案業務。緣○○市殯葬業者間為避免爭搶意外案件殯葬業務衍生之糾紛，共同協議由最先抵達案件現場之業者取得承接權利，該成規後並沿襲迄今，而專門從事意外（含自殺）喪葬案件業務之 A 生命禮儀公司合夥人吳○○及林○○為即早獲知意外案件，俾先於其他同業抵達現場以搶接案件，遂透過管道認識任職於 119 之被告等人，要求被告於渠等值班時，將職務上所受理報案之意外死亡或自殺案件，除依程序通報相關機關外，另以電話洩漏予其等，並交付以 2

人或其親友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或 SIM 卡予被告等人，專供洩漏訊息之用。嗣被告等人於 98 至 99 年間洩漏民眾報案之意外事故地點予 A 公司人員共數百件。

(二) 調查起訴過程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黃○○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3 年。被告曾○○及孔○○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3 年。

(四) 適用法條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綜合研析

不肖葬儀業者捨既有行規不顧，為搶接生意勾結警消人員實屬不該，且本件亦印證公務同仁強化機密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應適度運用場合向同仁宣導相關保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資訊，以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四、消防安檢主辦人收受業者賄款並圖利非法場所

(一) 案情概要

○○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安檢小組小隊長即被告蔡○○、隊員即被告王○○，負責轄區內消防檢查工作。小隊長蔡○○於其任職於安檢小組期間，利用

職務上機會收受消防檢修業者白○○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賄款,復利用其職務上機會詐取消防檢修業者4萬元及民眾5萬元之捐款;另小隊長蔡○○、隊員王○○亦圖利特定不合法場所,免受消防法至少6,000元之裁罰,並免支出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費用,共計75萬6,611元,且順利通過消防安全檢(複)查。

(二) 調查起訴過程

全案係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市調處長期實施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調查後,確實掌握行受賄之犯罪證據,並傳訊相關公務員及廠商均坦承不諱,嗣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經移送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蔡○○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2罪、對主管事務圖利罪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被告王○○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3.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近來屢因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造成消防人員及民眾之傷亡，被告 2 人均擔任主管消防事務公務員多年，更應知悉其職務關係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距竟圖業者免受裁罰及減省消防設備支出之利益，違反消防法令，被告蔡○○另收受賄賂、詐取財物，所為甚有害公務員廉潔及執法之公正性，實不可取。

五、消防小隊長要脅商家贈加菜金

(一) 案情概要

被告花○○係○○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分隊小隊長；被告許○○係○○分隊隊員，均負責對轄區內之八大行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及檢修之檢查業務。詎被告花○○及許○○共同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自 86 年 9 月間起至 88 年中秋節止，暗示轄區內之各類場所各商家、大樓管理委員會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大節日，須送「加菜金」、「慰問金」予該分隊，否則消防安檢將有不利，致轄區內之 A 大樓管理委員會、B 餐廳及 C 保齡球館，為求能順利通過消防安全檢查，而分別基於行賄之意思，於上開三大節日前、後附近某日交付新臺幣（下同）5,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之現金予被告 2 人收受；另被告 2 人因上級長官即第四大隊大隊長掌人事考核、

調動及升遷，為求關照，以行賄意思，又將所收部分款項送第四大隊大隊長被告郭○○。

(二) 調查起訴過程

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調查後，移送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更三審法院判處被告花○○及許○○犯共同連續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被告許○○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4 年，2 人犯罪所得 22 萬 5,000 元沒收；被告郭○○犯共同連續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確定。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揭發係因 A 大樓發生嚴重火災，進而追查消防檢查責任，而燒出被告數人長期收賄，包庇商家等貪污情事。另商家所交付金錢美其名為「加菜金」、「慰問金」，但其目的乃對公務員之職務範圍內已有踐履賄求消防設備安全檢查放水之特定行為，實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仍無從否認係為「賄款」。

六、消防役男向民眾詐取救護出勤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周○○係替代役消防役男，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奉派至○○縣消防局○○分隊服役。緣於 96 年 3 月 6 日

凌晨 1 時許民眾賴○○母親心臟病發遂電告消防隊指派救護車協助救護送醫，被告周○○協助消防隊員薛○○駕駛救護車前往，因該處巷弄狹小救護車無法駛入，由被告及隊員抬擔架進入，由隊員薛○○走進詢問病患病況，被告周○○則向賴○○詢問是否要協助送醫，渠表示因其母病情轉好不必送醫，被告即趁隙向賴○○訛稱必須收取出勤費 100 元，致賴○○陷於錯誤而交付 100 元鈔予被告。

(二) 調查起訴過程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四) 綜合研析

替代役役男既分發至服勤單位服務後，在受分派執行之勤務內容範圍內，即代表著該機關單位，具備公共事務執行者的角色，其利用救護義務之機會謊稱需支付出勤費用來詐取民眾財物，儘管金額甚小，然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聲譽及破壞民眾對公務機關之信賴基礎，除難逃刑事責任之追訴外，將於人生留下難以抹去的污點。

捌、不動產變更、開發



一、前縣長機要秘書變更地目收賄名車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鄒○○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11 日間派駐於○○縣政府縣長室擔任縣長之隨行機要秘書及○○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下簡稱策進會)編制內幹事，負責接待、處理各項選民服務及行政工作。緣被告之友人黃○○於 102 年間有意以○○市○○區○○段○○地號等 22 筆農地向該縣政府申設產業園區，欲藉此使上開農地轉編為工業用地而販售牟利，遂請託被告鄒○○幫忙，由被告交付相關土地資料予○○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副局長及地政局局長以評估上開農地申設產業園區之可行性，後被告鄒○○獲悉經評估後上開農地並無列管或不得開發之情事，乃轉知友人上開農地可嘗試申設產業園區，友人於得知後旋開始實質進行產業園區開發案，嗣其友人為感謝被告鄒○○，並期使被告鄒○○繼續協助產業園區開發案直至完成，乃決意行賄被告鄒○○BMW 自小客車 1 台(變賣得款新臺幣 105 萬元)及現金 100 萬元整，作為其處理上開產業園區開發案聯繫相關局處之代價，後被告果收受之。

(二) 調查起訴

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偵查起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被告鄒○○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205 萬元沒收。嗣經二審法院改判被告鄒○○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緩刑 5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

公庫支付 100 萬元。

(四) 涉犯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罪）：「有第二條（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五) 綜合研析

被告擔任策進會幹事，該組織定性上雖非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其係依據經濟部頒布「各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設置要點」據以設立，且該會功能與國家經濟政策推動具密切關聯，又該會主任委員由該縣長擔任，故其國家權力性色彩濃厚，故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無疑。另本案造成一、二審判決刑度上差距在於：被告於二審坦白承認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高等法院爰撤銷原判從輕判刑。

二、行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

(一) 案情概要

A 建設公司委託 B 工程顧問公司向○○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提出「變更○○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希變更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嗣○○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下簡稱都審會)專案小組聽取該案簡報後認計畫區

為易淹水地區，爰請 B 公司補充基地排水計畫等資料。A 公司負責人即被告徐○○與 B 公司董事即被告安○○同認前開建議除加重每月新臺幣(下同)上百萬元之貸款利息負擔，徒增審查通過之風險。被告 2 人為加快審查時程，由被告徐○○交付所提領現金賄款 80 萬元予被告安○○，請其前往○○縣政府商談本案時將現金及內附被告徐○○名片印有「感謝您近來對本案之關心，使本案審查速度加快。因應未來縣長選舉需要，請您另行指示，必當遵照辦理」紙條之茶葉禮盒，置於○○縣政府秘書長且兼任該府都審會副主任委員葉○○辦公室桌下，俟葉○○於會商結束後，始發現上開賄款，旋將該茶葉禮盒及賄款送交政風處。

(二) 調查起訴過程

全案經被告安○○自首暨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徐○○犯共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處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3 年。被告安○○免刑。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不具第 2 條人員(按：即公務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第四項)」

(五) 綜合研析

本件風險源於都市計畫變更因涉及複雜的公益與私利問題，為求審慎，審議時程程序既冗長又繁瑣，致業者萌生欲降低時間延宕所生的財務成本，而行賄官員以

求縮短審議時程。是以，為使政府決策更加透明化，相關審議資訊及程序應予適度公開，以促進公眾參與、溝通及協調，亦有助於監督政府。

三、用地股長受理申請使用毗連土地收受賄賂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林○○於102年10月至105年6月間擔任○○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用地股股長，負責督辦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案、民間產業園區報編案、興辦事業計畫案、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地區輔導等相關業務。薛○○為A公司董事長，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土地，向該機關提出申請。被告林○○明知依相關規定對A公司提報之擴展計畫應予輔導，竟對此職務上行為，基於要求賄賂之犯意，向薛○○表示依其權責可加快審核進度，並多次要薛○○「表示一下」，薛○○為求申請案順利通過審查，且擔心遭受刁難，乃本於交付賄賂之犯意，同意與被告林○○約在停車場，於103年10月21日交付新臺幣（下同）35萬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以被告林○○涉犯公務員職務上收受賄賂罪嫌偵查起訴。

(三) 判決情形

1.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被告林○○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5萬元沒收。嗣經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林○○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5萬元沒收。
2.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告林○○撤職

並停止任用 2 年。

(四) 涉犯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五) 綜合研析

被告林○○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索求賄賂，似乎是認為本案缺乏直接證據（如交付賄賂時之相片），即可藉由矢口否認脫免罪責。然而，經由通聯紀錄、ETC 行車紀錄、各公共出入場所監視器以及 A 公司內部派車、會計資料等證據，即可間接證明 2 人有聯繫、會面以及交付賄賂之事實。再輔以相關人之證言，實已足使法院形成有罪判決之心證，被告林○○矢口否認，徒增法院在量刑上認為犯後態度不佳（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予以重判之理由。

玖、經費核銷



一、里幹事重複核銷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韓○○為○○市○○區公所里幹事，於 100 年 3 月請休假至離島遊玩，以國民旅遊卡向某名產店刷卡購買餅乾、糕點、乾燥海鮮供自己食用，並另向店家取得蓋有店章之空白收據 1 張，其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明知前開消費已請領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而不得再行申請其他費用，仍於取得之收據上填寫日期、品名及總價，並向區公所承辦人辦理核銷里辦公費，致使承辦人誤認該筆費用支用於里辦公處且未重複請領而准於核銷，被告韓○○因而詐得新臺幣（下同）4,000 元之里辦公費；隔年，被告韓○○故技重施，以向同一店家取得空白收據之同一手法，詐得 8,000 元之里辦公費。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結，以被告韓○○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韓○○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 2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五）綜合研析

里辦公費依法應支用於里辦公處相關所需之支出，並檢具核銷，惟被告韓○○卻辯稱：「機關只需單據即可核銷，且該費用是里長事務費撥給之補貼，是歷史共業」等語，明知不得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及里辦公費，竟仍持相同發票單據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顯見公務員法治觀念不足，應加強法令宣導，強化廉潔意識。

二、技術員影印地籍圖不實核銷

（一）案情概要

被告柯○○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區養護工程處技術員，負責既成道路公地撥用，其因業務需要自 98 年 5 月起至○○市「A 打字行」影印地籍圖表等文件，並以影印後簽帳方式，由打字行出具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被告帶回工程處請款後再支付予該行。惟被告因私人債務問題需錢孔急要求不知情之中山打字行○小姐，將

工程處其他同事所影印之金額重複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藉由零用金制度中有關印刷品無需檢附樣張或樣本之漏洞，填寫不實之「物品請購單」、「用地課報核單」及「支出憑證黏存單」等公文書，向出納進行共 8 次重複款項之報核，被告以此手法詐得重覆核銷之零用金共新臺幣(下同)11,025 元，足生損害於工程處對經費核銷審查之正確性。

(二) 調查起訴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判決情形

1.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柯○○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
2. 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告柯○○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五) 綜合研析

零用金制度乃為加速公款之支付、提高行政效率及簡化作業流程而設，對於經常性之小額零星或緊急採購需核銷時，承辦人得先透過憑證向出納人員領取零用金向廠商支付，嗣後再由出納向會計人員出具收據等資料核銷請款，且有關印刷之報支毋須檢附樣張或樣本即可辦理，故其報核程序不如一般流程嚴謹，因而易使承辦人趁隙詐取款項。故應強化內外部監督，藉由零

用金盤點查核，填補制度缺漏，並透過添購印刷器材（如大型彩色出圖機）、訂定委外契約由印刷業者承攬本處曬圖及影印業務，並以契約規定付款方式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公司，避免再透過個人轉付，以杜絕類似弊端再現。

三、科大組長受機關委託辦理術科試務不實核銷

（一）案情概要

100 年至 106 年間○○私立科技大學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下簡稱技檢中心）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及術科測試之試務工作，而技檢中心預撥辦理技能檢定之款項，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待該校辦畢各該梯次之技能檢定後再檢據核銷，該校終身教育處暨校友發展處證照輔導組組長即被告阮○○為本案承辦人，其與蘇姓廠商、馮姓廠商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明知廠商未實際販售文具及相關電腦周邊耗材，卻由廠商分別開立不實發票交予阮○○，並由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持前開內容不實發票辦理核銷，而詐取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039 萬 3,353 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告阮○○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予以起訴。

（三）判決情形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阮○○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具不實罪，扣案的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均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不得易

科罰金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均緩刑 5 年，並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而本案刻正上訴二審中。

(四) 適用法條

1.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具不實憑證罪）：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刑法第 215、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因法院與檢察官間就被告是否屬刑法上公務員而有無貪污治罪條例適用之認定相左，致判決與檢方預期結果相差懸殊。檢察官認為被告辦理上開技能檢定業務，即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

然法院認該條款既以「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為要件之一，則技能檢定業務應予區分，意即：實質認定技術士資格取得與否之公共事務，與被告所從事處理核銷技能檢定經費之行政庶務實屬有別，被告並無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權限，充其量僅係機關的輔助人力，而難認為刑法上委託公務員，故不構成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四、公務員夫妻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張○○係○○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之技工，其配偶何○○係○○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工友，被告張○○明知夫妻同時擔任公職，依規定不得重複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且明知何○○自 87 年起即已向稅捐稽徵處申請子女之教育補助，被告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 89 年起迄 95 年上半年間，向公共汽車管理處請領子女之教育補助費共 11 次，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8 萬 4,100 元；又於 95 年下半年及 96 年上半年，再分別請領女兒之教育補助費 3 萬 5,800 元。

(二) 調查起訴

本案經被告張○○向○○市調查站自首上開詐欺犯行，後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張○○犯詐欺取財罪，共 3 罪，處應執行拘役 50 日，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確定。

(四) 適用法條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張○○利用工作單位審核漏洞，重複詐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法治觀念偏差，然被告張○○自首本案犯行，於訊問、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因此一審法院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 2 年，以勵自新。

五、市民代表會主席核銷不實

(一) 案情概要

○○縣○○市民代表會前任主席即被告林○○於 101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明知代表會所用茶葉，均係其指示代表會總務向其友人許○○所購得，但許○○無法開立收據，竟授意總務向廠商周○○取得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填載不實交易內容之收據，再由總務依上開不實收據辦理後續請款作業。嗣廠商周○○向該代表會請領支票後，再將款項如數交付予總務，伊扣除實際購買茶葉金額後將餘款項交付被告林○○，合計 168 次，共同詐得新臺幣(下同)137 萬 5,500 元。另在禮品採購部分，被告林○○如法炮製以相同手法辦理核銷，合計 50 次共計詐得 99 萬 4,950 元。

另該代表會現任主席即被告蕭○○部分，其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指示該會總務設法取得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而總務明知未向廠商周○○所營商號實際採購，竟仍取得不實發票辦理核銷，合計 46 次，共同詐得 53 萬 4,700 元。另為民服務費採購部分詐得 3 萬 6,000 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 適用法條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四) 綜合研析

由本案可知地方立法單位經費核銷機制有待檢討、缺漏之處，且相關人員或許對於空白收據填載不實內容所衍生之刑事責任不夠熟悉，逕聽命行事致本案之發生。故應針對核銷不實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法令宣導，以增進同仁的風險意識。

六、市府司機詐領油料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陳○○、陳○○、吳○○及楊○○均任職○○市政府擔任司機，於 103 年選舉期間奉派擔任○○市選舉委員會專車駕駛，依該選舉委員會訂定之車輛及駕駛人員工作注意事項規定，車輛油料之核銷採實報實銷，且以 20 公升為限。詎料被告 4 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 20 公升之汽油加入所駕駛之公務車，而係加入個人所有的自用小客車內，且仍持加油站開立之統一發票向該委員會請領加油款項，致承辦人陷於錯誤而發給每人各新臺幣 596 元加油款。

(二) 調查起訴

全案係臺灣○○地方檢察署接獲檢舉並分案偵辦，偵查過程中，4 人坦承不諱，遂依刑法詐欺取財罪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 4 人犯詐欺取財罪，各判處拘役 50 日，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確定。

(四) 涉犯法條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五) 綜合研析

本案 4 名司機因非刑法所定義之公務員，而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罪，惟其詐領油料之行為仍構成刑法普通詐欺罪，除應承擔刑事責任外，另經機關予以行政懲處，4 人因一時貪念詐取數百元之加油款，兩相衡量，可說因小失大，公務員應引以為鑑，不可不慎。

壹拾、詐取財物



一、河川局工程司、約僱人員詐領差旅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張○○係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工務課正工程司，派兼河川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明知其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之部分出差日期，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竟利用該職務上得申請差旅費之機會，依上開嗣後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事由，分別申請 22 次出差雜費新臺幣(下同)400 元及交通費 272 元，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共核撥 1 萬 4,584 元出差旅費予被告張○○；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止，仍以相同手法申請出差雜費及交通費計 27 次，共計 1 萬 6,936 元，惟此部分因遭檢舉詐領出差旅費，遂自行撤回申請而未遂。

另被告楊○○係該局管理課約僱人員，負責河川種植案件受理、許可及廢止等業務，明知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間之部分出差日期，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河川公地勘查公務，竟利用該職務上得申請差旅費之機會，依嗣後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事由，六度分別申請出差雜費 400 元及交通費 254 元、268 元或 220 元不等之出差旅費，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核撥 3,936 元，惟因遭檢舉詐領出差旅費，遂自行撤回申請而未遂。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第 2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第 1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四) 綜合研析

雖各機關均加強法治觀念宣導，然詐領差旅費案件仍時有所聞，無非是認詐領金額不高或自恃無人發現即心存僥倖，足見機關內部審核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對於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使被告有機可趁，應予檢討出差旅費核給規定，並落實審核機制。

二、河川局副工程師私用公務車、詐領差旅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李○○係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副工程司，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派兼○○溪疏濬工程採購案之主辦，竟利用主辦採購案職務上得使用公務車輛之機會，佯以公務出差為由，卻駕駛公務車輛至外縣市旅遊，嗣再虛偽填載使用紀錄，因而詐得使用該車之利益即租車金新臺幣(下同)1,414.8 元及油料費用 1,188 元，共計 2,602.8 元。另李○○基於上述意圖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日期、事由等事項申請出差，每次申請 400 元之出差費及交通費 248 元，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其確有出差之實，共核撥 2,248 元出差費予被告李○○。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三) 判決結果

1.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李○○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3 罪，又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二審法院維持原判決刑度，惟併予宣告緩刑 5 年，並命被告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以啟自新。
2. 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告懲戒人李○○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3. 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 2 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假借執行公務機會駕駛公務車用作私人用途，遭揭發後甚至於審判中謊稱均有實際前往工區出差，經法院調閱被告通聯報表勾稽比對，戳破被告的謊言。此外被告係已婚身分，卻開公務車載女性友人出遊，不僅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更衍生風紀問題，敗壞機關形象，實不可取。

三、科長詐領出差旅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郭○○擔任○○市政府文化局科長，負責辦理該市內各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等之展覽、規劃、採購、佈展及其他交辦等業務，於102年1月至103年1月間明知其多次因公出差均搭乘司機駕駛之公務車，嗣後仍登入人事差勤系統填報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使該局人事人員陷於錯誤，逐級陳核後，依被告郭○○填報之金額如數核發，其先後12次詐領行為，共計詐得新臺幣(下同)5,826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被告郭○○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後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結起訴。

(三) 判決結果

1. 經一審判決以被告郭○○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12罪，主刑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5,826元均沒收確定。
2. 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告郭○○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五) 綜合研析

被告郭○○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有犯罪偵查權限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且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財物，又歷次犯行所得利益均為 5 萬元以下，具兩種減免刑事事由，最後法院輕判給其自新機會。是以，公務員倘一時失慮欠周，貪圖小利而誤蹈法網，應及時悛悟主動自首，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內亦肯認被告郭○○深具悔意。

四、清潔隊員詐領加班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許○○及岳○○為○○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員，負責維修所屬區隊損壞子車(俗稱大型垃圾桶)及手推車。依據相關規定，清潔隊員應核實填載到、退勤紀錄及加班時數。被告許○○及岳○○於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8 月間明知其並無加班之事實，竟多次利用其職務上製作「點名紀錄表」及「加班請示簿」填載加班時間之機會，不實填載個人到、退勤紀錄及加班時數，陳送不知情之分隊長及隊長核章，再提送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審核加班費，使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核給加班費，足以生損害於該局核發加班費之正確性。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結起訴。

(三) 判決結果

經一審法院判決如下：

1. 被告許○○：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2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 萬 7,916 元沒收確定。

2. 被告岳○○：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共計 1 萬 2,651 元沒收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情節輕微，而 its 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 2 人雖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惟仍具有刑法所定「公務員」之身分而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所幸其及時於偵查中自白，而且所得財物在 5 萬元以下，故一審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若被告 2 人未於偵查中自白、未繳回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財物逾 5 萬元，則恐將「7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牢獄之災。

五、工務員偽稱洽公卻逕自返家詐領差旅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江○○係○○工程處第二工務段工務員，其明知依規定出差旅費應檢據按實報支，卻利用辦理用地地籍舊案清理業務須至○○地政事務所洽公之機會，涉嫌於99年7月至10月間偽填出差至該所，實際上卻返回台東縣住所，計詐領7天差旅費共新台幣2,282元，業經檢調單位以電話通聯紀錄方式查獲上情。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經一審法院判決以被告江○○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7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2年。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辯護人抗辯：出差旅費屬行政事務與執行職務無關云云，以否認該當「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惟該罪「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之要件，係包含因職務本身產生之機會。質言之，如無該職務，即不

生該機會，公務員必因公務之需始可請領出差旅費，此與公務身分相關，且係執行公務所必要，故出差行為即與執行職務相關，出差旅費請領又基於出差行為，兩者緊密相扣要無疑問。

六、駐衛警詐領差旅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曾○○前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之河川駐衛警察，知悉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須因執行公務需要，始得報請核准出差，並應依核准內容實際出差後，始得請領差旅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5年7月至同年12月間明知其無執行公務之需要亦無出差之事實，仍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多次填具不實之出差日期、地點及事由，透過電腦表單系統使相關人員陷於錯誤，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及雜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4,950元，致生損害於該局對於人事差勤管理及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結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曾○○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8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褫奪公權3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5萬元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五）綜合研析

所謂「利用職務上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包含職務本身以及因職務所衍生之機會，並且不以職務上具有決定權者為限，蓋此處所重者係公務員因有職務身分因而詐取財物之機會，而非公務員職務之內容。

被告曾○○因擔任河川駐衛警察，負責第○河川局轄區河川巡防取締、公地違規種植剷除及違規建物拆除執行等業務，得以申報請領出差旅費。若被告無前開職務，則無報領出差旅費之機會。被告曾○○以不實之出差事由報領出差旅費，自屬該當「利用職務上所衍生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構成要件。

七、海巡署○○○分署上士詐取商船載運費用

（一）案情概要

被告謝○○於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1 月擔任海巡署 ○○○分署上士兼後勤科辦事員期間，負責該分署商船運補等業務，詎被告謝○○因熟諳業務經費支用程序，明知其他單位透過該分署委託商船載運人員、物資所需費用，均應由需求單位逕匯款至該分署國庫帳戶，惟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佯稱須先支付新臺幣

(下同)4萬元訂金並要求匯款至其個人郵局帳戶為由，使民眾陷於錯誤而詐得4萬元；另再以○○分署於年底即將會計關帳，其船運費用必須以現金支付，及委託載運超量需再支付現金為由，使○○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陷於錯誤，而詐得20萬元。被告謝○○上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犯行共計獲取之不法所得24萬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謝○○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4款、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四)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執掌商船運補業務，詎其利用職務上接洽申請商船載運單位或人員，詐稱需逕將款項交付予己，以此詐取財物，顯見內部稽核機制出現漏洞，有檢討改進必要，此外申請單位或民眾亦應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八、就業服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獎助金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潘○○係○○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員，辦理求職求才媒合、職業訓練諮詢等相關業務。緣被告潘○○於104年11月間至106年1月間利用其辦理僱用獎助金之職務上機會，明知受僱者詹○

○等 4 人均係雇主自行進用之員工，不符合申請僱用獎助金之規定，由被告潘○○虛偽登錄上開受僱者推介工作不成之紀錄，據以開立僱用獎助介紹卡後，再由知情之公司負責人配合在其等之介紹卡上回復決定僱用，以形式上完成僱用獎助推介就業之程序，後由公司負責人檢附相關核銷文件，據以向○○就業服務站申領僱用獎助金，使該就業服務站審核人員誤認符合規定准以核撥新臺幣(下同)19 萬 2,000 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以被告潘○○、廠商負責人等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 判決情形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潘○○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

(四) 適用法條

1.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4.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五）綜合研析

本案檢辯雙方攻防主軸在於被告潘○○究屬否「刑法上公務員」，檢察官起訴雖認被告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身分公務員，惟法院認訓練就業服務中心係以「勞動部委辦○○市政府○○就業中心執行工作計畫」僱用之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且一開始係採勞務外包由派遣公司招募，故與條文所定「依法令」要件不合，再者，被告所處理業務僅係臨時性助理工作之就業服務員，不具實質准駁權限，更與「法定職務權限」要件不符，而認被告非「刑法上公務員」故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餘地，惟其犯行仍違犯刑法，難逃法律訴追。



壹拾壹、偽(變)造文書

一、公務員辦理甄選竄改試卷

(一) 案情概要

○○市○○地政事務所於 105 年 7 月間辦理測量助理甄選，預計錄取 2 名，由機關指派時任○○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長即被告蔡○○負責命題及閱卷評分。考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結束後，考卷全部密封送交被告蔡○○，其藉由閱卷機會，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將其中 2 名考生作答試卷予以竄改正確答案並抽換，並據以核定該 2 名考生為所有應試者分數前二高分，應予錄取。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1.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蔡○○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確定。
2.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付懲戒人蔡○○降 1 級改敘。

(四) 適用法條

1.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公務員抽換及竄改應考人試卷答案行為，非但使自己陷入司法審判，其行為更損害應考人員權益，亦使機關辦理對外甄選考試之公平、公正性遭質疑，影響機關形象。

二、鄉公所工友偽造文書

（一）案情概要

被告陳○○係○○縣○○鄉公所工友，負責辦理農機使用證、農情調查、水稻坪割、轉(契)作或休耕申報或勘查等業務，明知農民林○○等 3 人之地區特產補助金申請案，所申報之「基期年」土地並未種植核定之作物，實際係將核定作物種植於非基期年之土地，亦未提出任何「交換耕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渠為求期限內順利完成勘查結果之陳報，而便宜行事未駁回上開農民之申請，竟仍基於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分別於「○○鄉 106 年第 1、2 期轉(契)作或休耕勘查結果清冊」之上開農民申請案註記「OK」，並於勘查人員欄位親自核章，致使該公所不知情之審核及決行人員陷於錯誤，誤信陳○○勘查結果與上開農民申報之情形相符，並據以轉陳○○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別核發轉(契)作補助予上開農民，共計新臺幣(下同)5,348 元，足生損害於農糧署及○○縣政府對轉(契)作或休耕補助金發放之正確性。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告陳○○違反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予以緩起訴處分，並應向公庫支付 4 萬元。

(三) 適用法條

1.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為求期限內陳報勘查結果，竟便宜行事未駁回申請，而於勘查結果清冊之欄位親自核章，致使該公所轉陳上級並核發補助，幸本案獲補助金額僅 5,348 元，因此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公務員應依法執行相關審核業務，切勿因人情關係或金額小而便宜行事，否則終遭司法追訴，不可不慎。

三、監理站長擅刪除屬員酒駕電磁紀錄

(一) 案情概要

○○監理站站長被告蔡○○知悉該站內某約僱人員因酒駕而遭吊扣駕照及罰鍰處分，於當事人不知情之情形下，基於變造公文書之犯意，由該站主機以二代監理系統原始帳號密碼進入後，再切換為資料庫管理者身分，就該酒駕人員之駕駛人查詢書面之駕照吊扣銷欄位部分，將原本顯示之「酒駕吊扣」之電磁紀錄，變造為無任何顯示而為正常持有駕照狀態，致與二代監理

系統連線之內政部警政署之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查詢時顯示為變造後之電磁紀錄；復於日後再基於變造公文書之犯意，以上開方式進入該站主機後，進入該員之違規主檔，並刪除前揭酒駕違規之電磁紀錄。

(二) 調查起訴

本案係民眾於 101 年 7 月間向公路總局檢舉，經該所政風室會同公路總局專案小組調查發現，確有發生如民眾檢舉所述之情事。嗣後被告主動電洽該所政風室坦承自認確有擅自更改駕籍及違規等資料，並於同日晚間由政風室人員陪同至地檢署辦理自首程序。本案被告經臺灣○○地方檢察署予以緩起訴處分，期間為 2 年，並向公庫或該署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確定。

(三) 適用法條

刑法第 211 條、第 220 條第 2 項(變造電磁紀錄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四) 綜合研析

被告身為站長竟利用電腦更改駕籍及違規資料，造成監理系統及與其連線之其他系統資料產生錯誤，已損害監理資訊之正確性。監理系統車、駕籍資料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如遭有心人士竄改甚至利用，恐影響至鉅，因此本案實應引以為鑑，並應周延行政作業流程防弊措施及加強內部資安稽核控管機制，以防範再次發生類此案例。

四、監理站人員變造民眾行車執照侵占規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高○○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站○○分站之契約服務員，其於100年5月間受其鄰居陳○○之委託，允諾代伊換發重型機車之行車執照，陳○○遂將換發行車執照所需之原始行車執照、換照費用新臺幣(下同)1,050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1,200元交付被告高○○。詎被告高○○竟僅替陳○○辦理強制險續保，並未更換行車執照，而將上開1,050元侵占入己，且為掩飾前揭犯行，在陳○○原始行車執照上，擅自將有效日期欄位由100年5月變造為102年5月，並蓋用其業務上使用之受理窗口簽證印章後交還陳○○，足生損害於陳○○及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管理之正確性。

(二) 調查起訴

因陳○○嗣後又收到換發行照通知，察覺有異，乃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信箱檢舉，經被告高○○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始查悉上情，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認被告高○○犯侵占罪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應執行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2萬元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216條(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

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 刑法第 212 條（變造特種文書罪）：「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五）綜合研析

為避免不肖人員利用校對章直接塗改行車執照及駕駛人執照，建請換發、補發行車執照及駕駛人執照時如遇登打錯誤之部分重新印製，不應以校對章修改了之，方能確保電腦裡之資料與實際發出執照之正確性，以防杜有心人士利用此之漏洞，造成民眾權益受損，進而影響機關聲譽，在人員管理上需更加重視職員操守、品行，並加強倫理規範宣導以提升員工法治觀念，俾能有效防杜不法情事發生。

五、監理站約僱人員偽造收據供行政執行處銷案

（一）案情概要

緣○○監理站於 99 年 9 月初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及行政執行處函知，部分義務人自行繳納或經銀行扣款後開立之票據業已送達該站，理應結案之強制執行案件，義務人卻又再次收到扣押命令、傳繳通知或遭重複扣款等情。後該站於 99 年 10 月上旬站內業務稽核，發現約僱人員即被告龔○○承辦交通違規移送強制執行結案銷號、收受執行處扣留民眾以支匯票繳交違規罰款及郵撥業務時，違規銷號與罰款入帳金額疑有不符，即簽報上級並派員查處。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被告龔○○涉

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偽造文書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龔○○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刑法第216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 刑法第210條（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綜合研析

本案突顯內部控制之重要性，該所發覺本案後，除積極著手調查，全力發掘導致弊端之各個可能因素，並擬定各項策進之具體作為，期能有效遏止類此違失不法情事再度發生，並預防再有不肖人員趁職務之便，圖利營私，期培養廉能操守，時時督促各基層單位主管，厲行基層負責制度，平日除依法行政外，應格外留意員工生活行為有否異常奢華，並注意平時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督導改正或逕依相關規定核辦，以本案為戒，以肅官箴。

六、僱員違法核發駕照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陳○○為○○區監理所○○分站僱員於得知友人之外籍同居女友阮氏○○屢次未考取機車駕駛執照，便主動表示可幫忙後，後於103年6月12日上午，明

知阮氏○○未實際報考駕照，在未得承辦同事之同意下，逕自使用該同事之公務電腦，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虛偽新增輸入該外籍配偶之報名資料後，旋至該分站筆試室內，虛偽鍵入阮氏○○筆試及路考之合格成績後並列印，再盜用承辦人之職名章及審核章於相關登記書及成績報表上，再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偽製阮氏○○普通駕駛執照 1 張，並於該偽造之駕照上盜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簽發之章」鋼印，完成發照作業，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照業務管理之正確性。

(二) 調查起訴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陳○○犯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並應提供 80 小時義務勞務確定。

(四) 適用法條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綜合研析

本案發生地係於位處偏遠地區及人力短缺之監理分站，全站人力僅 8 人，故員工調派經常須身兼數職並機動的互相支援，因而對現場進行中各項作業之二線審核比較無法做到細微臻致。

案發前該站駕照管理程序未臻完備，窗口核發駕照及作廢駕照資料係每月繳交後線人員，無法即時發現異常狀況；為期防微杜漸，應要求該分站修正機車考驗作業流程。

七、公務員變造首長批示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黃○○與其兄任職同一機關，為交接原承辦之某採購案予其兄，以及協助其兄完成該採購案尾款支付核銷作業，於105年8月25日代擬預算勻支簽陳交其兄用印後逐級陳核，經首長批示「有關案內人員疏失請另案陳核」等語，被告黃○○誤認須辦理究責後始能動支經費，為求迅速動支經費核銷結案，竟塗銷前開首長批核意見，並將該變造之預算勻支簽陳再行影印作為經費請示單附件，由其不知情兄長蓋章，送請主管核閱。

(二) 調查起訴

1. 本案經被告黃○○坦承犯行，於106年3月至臺灣○○地方檢察署自首，嗣經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黃○○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00元。
2. 機關於106年9月27日核定黃○○申誠一次。

(三) 適用法條

刑法第211、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綜合研析

公務員竄改公文書內容，貪圖一時之便，卻誤蹈法網，其行為不但影響公文書之正確性與公信力，亦使得自己陷入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之處罰。因此，公務員必須恪遵法令規定，切勿抱持僥倖心態以身試法。

壹拾貳、侵占公物



一、臨時雇員侵占急難救助金

(一) 案情概要

戴○○為○○市○○區公所社政課長，為簡便「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發放「關懷救助金」之作業流程，於 102 年 1 月間將向區公所暫支的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現金，交給所屬臨時雇員被告藍○○保管，由被告藍○○負責通知審核通過之民眾前來區公所領取並簽收領據，後由其彙整、檢據核銷，區公所按領據數額核撥交由社政課長領取，課長戴○○兌現後如數交予被告藍○○，使社政課關懷救助金補足至 30 萬元，年度中如此循環反覆運作以利救助金得因應實際需求及時發放民眾，詎被告藍○○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其保管之公有財物（即關懷救助金）30 萬元予以侵占入己。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二審及更一審法院均認被告藍○○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更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30 萬元沒收」確定。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1 項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五) 綜合研析

被告藍○○擔任區公所社政課臨時雇員，利用職務之

便，侵占所保管之關懷救助金 30 萬元，犯後除未自首、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而無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減刑規定適用外，尚堅決辯稱課長戴○○未將兌現之現金交付予己以否認犯行，惟上開辯詞皆為法院所不採，嗣經承審更一審的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未扣案之 30 萬元沒收之」，與原二審判決刑度相同，徒使自身纏訟多年。

二、里長侵占採購款項

(一) 案情概要

○○市○○區○○里前里長即被告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起陸續辦理相關活動及物品採購，並分別向○○區公所及○○市○○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申領經費，嗣經○○區公所透過集中支付系統撥付入○○里辦公處專戶，以及○○焚化廠管委會以開立○○區農會支票方式交付黃○○兌現領取。詎黃○○明知上開活動及物品採購核銷撥付之款項，均應用以支付廠商相關採購款項，屬於公有財物，竟將○○區公所撥付入○○里辦公處專戶用以支付採購款項之經費，分批提領或轉入個人所有帳戶內，以及將○○焚化廠管委會開立之支票於前開個人帳戶內兌現，再變易持有為所有，陸續提領或轉匯相關款項用以支付個人消費貸款或日常生活花費，而未用以支付廠商，合計共侵占新臺幣(下同)20 萬 5,770 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而提起公訴。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1 項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四) 綜合研析

本案里長挪用本應支用於文康活動、物品費之公款，不僅破壞公眾對於公職人員廉潔之信賴，也辜負選民託付，造成里內公務延宕，實屬不該，本案亦顯現里辦公費款項申領保管制度有待檢討修正，以確保公款公用原則得以落實。

三、財政處收費櫃台人員侵占規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許○○為○○市政府財政處支付科僱用之約僱人員，任職於收費櫃台，負責規費收入及繳庫業務，於 98 年 9 月至 101 年 10 月間，利用電腦出納系統修改權限控管之漏洞，於繳款人離去後，再次進入電腦出納系統修改為額度較低之不實金額，侵占其差額；或利用部分繳款人不會索取收據之機會，將空白收據第一聯抽存，日後以手寫方式開立該收據給予其他繳款人，未進入電腦出納系統登帳，或直接在民眾所持○○市政府業務單位發給之規費繳款書或收費明細單等繳款文件上蓋收訖章，未開立收據給繳款人，亦未進入電腦出納系統登帳，侵占收取款項之全額。被告許○○以上揭三種方式侵占經收的規費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5 萬 3,616 元。

(二) 調查起訴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蔡○○犯侵占公有財物罪 81 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1 項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五) 綜合研析

被告職務上收取之規費款項，於收取時，即屬公有財物，故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雖違犯數十次犯行，惟被告就其所犯之罪行已自首而接受裁判，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又歷次侵占所得財物均在 5 萬元以下，亦得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刑度，且法院認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將侵占所得之財物返還，經此刑事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依法諭知緩刑，用啟自新。

四、鄉公所出納侵占公款

(一) 案情概要

緣○○鄉公所村幹事即被告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至 104 年 8 月間，被指派辦理鄉公所出納業務，負責鄉公所經費之提領支出及收取繳入公庫等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其自該鄉幼兒園所收取之餐點費、學雜費、活動費等 4 筆公有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4 萬 6,850 元立即解繳入鄉公所公庫，而挪用侵占入己，用以支付個人開銷。接手被告黃○○業務之承辦人即被告洪○○，亦於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9 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其自該鄉幼兒園所收

取之餐點費、學雜費、活動費等 25 筆公有款項共計 15 萬 7,123 元立即解繳入鄉公所公庫，除挪用其中 1 萬 5,950 元以支付鄉長座車輪胎更換費用予廠商外，餘款項 14 萬 1,173 元皆係用以支付個人開銷。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 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1 項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四) 綜合研析

本案村幹事及約僱人員相繼擔任出納業務，惟法紀觀念薄弱，竟挪用侵占幼兒園所收取之餐點費、學雜費、活動費、課後留園費等款項，未解繳入庫，終遭法辦；同時顯示機關內部出納管理作業流程仍有疏漏，應予以檢討改善。

五、鄉公所代理課長侵占活動結餘款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黃○○自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縣○○鄉公所代理財經課課長，負責○○鄉公所採購業務及綜理財經課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年間並擔任○○鄉公所「2017 年○○鄉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活動」之聯繫人與總務，負責廠商聯繫贊助、賽事相關事務採購及經費收支核銷等業務。詎被告黃○○因生活開銷入

不敷出，積欠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屬於公有財物之馬拉松活動賽事結餘款及鄉公所預付賽事相關用品採購款，陸續以轉帳及現金提領方式，將款項用於清償個人債務及供己日常花費使用，計侵占總金額為新臺幣 52 萬 287 元。

(二) 調查起訴

案經法務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提起公诉。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四) 綜合研析

被告身為財經代理課長，掌理財務管理等業務，竟知法犯法，侵占公款，因其熟習業務又身兼承辦及單位主管，而有機可乘，且其僅透過承辦一場活動即侵占 50 多萬元，足見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實有欠檢討改進之處。

六、海軍艦隊上兵侵占公款並銷毀會計憑證

(一) 案情概要

被告吳○○擔任海軍○○艦隊登陸艇隊志願役補給兵，負責該隊現金及各款項之收入、支出及帳冊登載等會計及出納之財務行政業務。詎被告吳○○因在外積欠多筆債務及為供作自己娛樂之開支，竟基於侵占登陸艇隊公款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同時掌管該隊會計及出納業務之便，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4 日止，以變造私文書、登載不實公、私文書及行使變造

公、私文書之方式，陸續侵占登陸艇隊公款 35 次，累積達新臺幣(下同)277 萬元。又被告吳○○恐前開犯行遭發現，復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之犯意，先以配合上級查核為由向海軍○○聯隊主計科借閱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之會計憑證，再予以湮滅。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起訴。

(三)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210 條（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刑法第 138 條（毀棄公文書罪）：「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綜合研析

被告於一年多內侵占次數 35 次，累積金額高達數百萬

元，目無法紀，嗣後因擔心東窗事發，借閱會計憑證予以湮滅，其不知悔悟，一錯再錯，且本案係發生在強調紀律之軍事體系，顯見國軍廉潔問題亦不容忽視。

七、學校出納組長侵占公款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涂○○時任○○市立○○高級中學總務處出納組長，負責出納事務，竟利用其職掌出納事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105、106年間，接續自學校公款帳戶提領應發放予學生之獎學金及教職員差旅費等相關款項後，予以侵占入己，又將其所保管之零用金侵占入己，用以清償個人債務及其他私人用途。其復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接續偽造相關匯款單據及郵局匯款戳章，佯以表示已如期將上開款項匯款予相關受款人，計侵占公款新臺幣107萬4,450元。

(二) 調查起訴

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台灣○○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涂○○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4年確定。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非公用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將公款據為己有供個人花用及償債，妄想日後回補即可避免遭人發覺犯行，遭長官懷疑後仍不思自省，

被告為掩飾最初侵占罪行，陸續遂行偽造印文、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一錯再錯，甚至於審判中仍未真誠悔改，明知未自首還謊稱「曾請校長向政風單位轉達自首」等語以求輕判，惟未獲法院採信，終身陷囹圄無從減免其刑。

八、台電人員侵占代購標案材料款項

(一) 案情概要

被告劉○○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廠機械組堆取煤機課機械維護專員，於任職期間以代購標案材料為由，要求○○機械公司提供銀行帳戶存摺、印章、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並要求○○機械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27日、7月22日及8月22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前揭銀行帳戶內。詎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同年7月8日起至9月28日止，使用上開銀行帳戶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匯入款項合計300萬元全數提領，並將其中130萬元交付其配偶，作為支付其配偶於同年8月22日標得土地之價款。惟劉○○累計僅支出113萬7,966元購買零組件，餘款186萬2,034元則侵占入己。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劉○○所為涉犯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三) 適用法條

刑法第335條(侵占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四)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以代購標案材料為由，將廠商匯款全數提領，並作為支付其配偶標得土地之價款，其行徑大膽，不僅觸犯法律，亦損及公務員形象，殊值警惕。

九、鄉公所書記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

(一) 案情概要

被告胡○○自民國 105 年 6 月間起迄同年 10 月間，負責○○縣○○鄉公所核銷款項、開立支票等出納業務，詎胡○○明知其請領之補助費、活動費應如數轉發受補助之鄉民或團體，竟利用辦理○○鄉「議員建議補助—105 年射耳祭活動」等活動款項核銷開立公庫支票之機會，未經民眾王○○等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偽簽民眾王○○等人之署名，兌領支票款項，以此方式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支票，復持前開偽造收款人署押之支票至○○地區農會，向該農會之不知情承辦人提示上開支票而行使之，被告胡○○以此方式共詐得新臺幣 43 萬 5,886 元，並將該款項挪作私用。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胡○○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共 4 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確定。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非公用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自述其侵占補助款支票並兌現提領，係因與前夫共同欠債數十萬元遭催討，且女兒斯時正好要上大學，需籌措生活費等相關費用而挪用各該款項，非用於其個人享樂，固令人同情。惟其經辦出納業務，僅因經濟困難，致損害於○○鄉公所及真正票據權利人王○○等人核領上開補助費之正確性外，亦有損官箴，所為仍應適度非難，終遭判刑，殊值作為機關檢討策進內控機制之參考。

十、技術工侵占商業登記規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李○○擔任○○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技術單工，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多次利用民眾申請商業登記後必須繳納行政規費之機會，於收取規費後，利用規費系統無須登打申請人資料即可取得單據流水編號，以及申請文件於歸檔時無人確認是否檢附相對應之收據第三、四聯等漏洞，逕行登入該規費系統擷取自動產出之單據流水編號，先列印一份由規費系統所產出之收據，再經掃描後以 WORD 複製貼上，再於該 WORD 檔中編輯單據編號、開立日期、金額、繳款人與經辦人等欄位後加以列印之方式，偽造統一收據第一聯後，交付申請人收執，被告李○○再將民眾所繳交之規費陸續侵占，任職期間所侵占之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35 萬 7,610 元，被害民眾達 1,300 餘人。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告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予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李○○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共232罪，各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3年，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3年，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135萬7,610元，均沒收確定。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利用規費系統無須登打申請人資料即可取得單據流水編號，以及申請文件於歸檔時無人確認是否檢附相對應之收據聯等漏洞，而侵占民眾所繳交之規費，顯見內部控管機制仍有檢討改善之處。公務機關各項行政作業雖有一定流程，但公務員侵占公款事件仍有所聞，所以宜應不定期檢討策進，尤其事涉公款，更應避免行政作業流程漏洞，以防止發生侵占情形。

十一、技術工侵占農業證明規費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施○○為○○市○○區公所僱用之技術單工，自103年3月14日迄至105年2月18日受指派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規費收取」。依規定，被告施○○辦理前開業務向民眾收取規費時應列印4聯收據，其中1聯由民眾收執，其餘3聯應連同規費一併交付出納及會計人員。詎被告施○○多次未將收取之規費交付出納或會計人員，且僅1聯收據交付民眾後，將其他3聯收據銷毀，

再登入「規費系統」註銷民眾繳費紀錄，其另伺機於民眾的申請文件上填入偽造之規費編號，並利用電腦軟體變造收據，使不知情同仁誤認業經完納規費，而審查核准發給證明書予申請人，後由被告施○○進行登錄結案。被告以上開方式共計侵占新臺幣(下同)11萬9,800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被告施○○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施○○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共2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合計11萬9,800元均沒收。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刑法第138條(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施○○係因積欠卡債等債務壓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業務及系統上的漏洞，侵占應歸屬於公庫之規費。所涉犯之侵占公有財物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所幸其於犯行未經其他司法機關發覺前，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

侵占款項，終使法院為緩刑之判決。

須特別說明者，機關內的政風單位並不具有司法警察之身分，故縱使政風單位查悉某項不法行為，只要其他司法機關(如地檢署、調查站)未發覺以前，行為人若可透過政風單位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仍得符合相關減刑之規定。

壹拾參、洩密



一、監理站櫃台人員收賄盜賣民眾個資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林○○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市監理所稽徵裁罰科約僱人員，因車輛保險業務與保險業務代辦人員陳○○熟識，陳○○後改任職於 A 徵信有限公司，在陳○○慫恿及牽線下，被告先後於 101 年 1 月 10 日、3 月 19 日、6 月 20 日及 9 月 10 日接受陳○○電話委託，利用公路監理系統查詢權限違法取得相關車主住址及電話等基本資料，2 人並以新臺幣(下同)1 萬 6,000 元對價達成上開期約。被告即基於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前述日期查詢車號 1234-AA 等 4 部車輛之車籍資料，並將查得之資料抄錄於便條紙上，提供予陳○○，以供 A 徵信有限公司調查事項使用，陳○○並先後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及 101 年 6 月 8 日匯款 1 萬元及 3,000 元至被告帳戶，完成交付賄賂。

(二) 調查起訴

本案係臺灣○○地方檢察署於偵辦 A 徵信有限公司意圖營利、非法販賣、蒐集及處理個人非公開之資料案時，透過監聽等通訊監察方式，發現上情。案經該署依收受賄賂罪嫌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二審法院以被告林○○共同犯洩露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共 4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

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第 1 項）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五）綜合研析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是被告身為公務員，不能恪守保密職責，以其職務上所獲得之資料供人情往來，擅自昧於私情而交付於第三人，其行為實有應予處罰之惡性，

二、國中校長、主任洩漏採購資訊

（一）案情概要

被告楊○○、賴○○及許○○分別為○○縣○○國中校長、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渠等於○○國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案件時負責審核、承辦等業務，詎被告 3 人分別於「106 年度隔宿露營校外教學」、「105 年度走出技藝教育」及「農業參訪活動」採購案中，於招標前即先行將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洩漏予廠商，使廠商得以優於他廠商作業時間及條件參與競標，造成不公平競爭，妨害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另被告賴○○明知「105

年度走出技藝教育案」採單價決標，卻與廠商謀議隱匿實際參加人數 37 人，開立 40 人全額費用收據，嗣因該校會計主任審核退請廠商補正 40 人保險名冊，而發現實際參加人數未足，後由調查單位循線調查，因而未遂。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楊○○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共 2 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得易科罰金；被告賴○○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另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被告許○○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

(四) 適用法條

3.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第 1 項）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五)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數人均抗辯：迫於經費及時間壓力下，僅得以拜託願意幫忙的廠商預定場地，否則任由標案流標、提

報檢討亦非眾人樂見，且洩漏地點與廠商得標與否關聯性薄弱，廠商得標繫諸於自身的條件，能否獲評選委員青睞取決於各家廠商本事云云，惟法院認為廠商預先得知招標訊息並已預訂場地，足以造成排擠效應，造成不公平競爭情事，且與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供廠商行程規劃之參考資訊有別，被告抗辯不足採信。

壹拾肆、行求、收受賄賂



一、農藥抽驗技士拒賄主動舉報

(一) 案情概要

○○市政府農業局技士陳○○於106年3月14日前往A合作農場辦理學童午餐蔬果食材抽驗，A農場場長即被告黃○○於抽驗完竣後，詢問陳○○日後可否預先透露抽驗學校供其知悉，陳○○未應允，被告黃○○見狀，爰基於行賄犯意，於陳○○離去之際佯裝致贈伴手禮品，實乃將新臺幣(下同)10萬元夾藏於內以行賄陳○○，不知情的陳○○便收受之。嗣陳○○於送檢樣品路途中，收受被告黃○○傳送暗示性訊息後驚覺有異，便電繫被告黃○○退還賄款並通報政風單位。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 綜合研析

公務員理應廉潔自持，維護政府清廉形象，陳○○嚴拒賄賂行為殊值肯定，本案亦點出執行查察業務之第一線公務員，較易受民眾陳情請託而增添收賄風險之現狀，然身為公務員應謹守法紀，遇有受贈財物等情，應依廉政倫理規範依法向政風單位通報。

二、自來水公司技術士向廠商索賄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湯○○任職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區管理處擔任技術士，負責辦理水質檢驗、水質相關藥劑採購案中廠商交貨、點收、取樣、初步查驗藥水比重、溫度、外觀等業務。被告湯○○基於違背職務要求賄賂之犯意，於 104 年間向○○化工公司廠長謝○○索賄，要求該公司以不合於採購契約所定品質之劣等品交貨，所節省之成本作為賄款，並另行準備合格貨品應付抽檢，謝○○同意後即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按交貨批次自行或委託○○化工公司業務經理陳○○交付賄款予被告湯○○，被告湯○○共計收賄新臺幣(下同)110 萬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並策動自首、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楊○○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共 3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46 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64 萬元沒收。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檢測水質藥劑優劣攸關民生用水品質的檢驗準確度，身為自來水公司技術人員，竟罔顧國民健康，心生貪念違法收賄，違背公務行為的不可收買性，觸犯貪污治罪

條例，所幸其即時悔悟，自首認罪，勇於接受法律制裁。

三、發包中心料工收賄助廠商得標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陳○○係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料工，平時負責協助開標前之販售現購標單文件、郵局信箱收領標案文件及開標現場採購文件管理等工作。該工程處於98年間辦理「台1線○○大橋橋基保護工程」採購案，A廠商為確保可順利承攬，預謀向該名料工行求，以取得該標案投標廠商之名稱及家數之標案資訊。該員允諾以違背職務之行為，在開標室內探知已投標廠商之名稱，洩漏給A廠商人員，並於其他廠商陸續前來投標時，利用協助廠商打卡及投入標封之機會，故意將其他不知情投標廠商之標件丟入標箱與牆面間隱密處，俟廠商代表離去後，再伺機取走標件交給A廠商人員閱覽，或以電話告知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以利A廠商順利得標。嗣後該廠商監察人暨工務經理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被告，作為其違背職務洩漏投標廠商訊息使該公司得標之對價。

(二) 調查起訴

案係該工程處辦理上開採購案，接獲廠商檢舉投標文件內之繳稅證明是否遭人取走疑義，經與發包單位調閱投標室監視影帶，發現被告陳○○於開標前一日，將部分廠商投標文件接手後未隨即投入標箱，而故意設置於標箱與牆壁間縫隙處，俟機取走文件後再投入，案經台中地方檢察署查察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移送後偵查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二審法院以被告陳○○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

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扣案犯罪所得 30 萬元沒收。另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四)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綜合研析

案發工程處每年發包案近 300 件，皆由發包中心辦理開決標等事宜（含前期彙整投標廠商標單封作業與後續簽約等），承辦同仁與投標廠商接觸機會頻繁，難免給予有心廠商可乘之機，向同仁誘之以利，藉由職務之便洩漏相關可取得資訊，使同仁為違背職務上行為，確保順利承攬該處標案賺取利潤。然由此違法致遭判刑之案例，辦理採購人員實應引以為鑑，並建議各機關應採定期職務輪動人員之方式，防範發生類此案例發生。

四、汽車考驗員收賄協助民眾考照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柯○○為○○監理所技術工友，負責各類汽車駕駛執照考驗及車輛檢驗業務，另被告王○○同為技術工友，則係負責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業務。緣民眾詹○○因多次參加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考試皆未通過，

於 96 年 5 月 17 日經○○駕訓班教練告以如支付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路考較易通過，詹○○為求順利通過遂如數支付現款，教練旋委由駕訓班仲介業者代為打點，仲介輾轉電請被告王○○協助轉知負責汽車路考考驗員多加關照，王○○亦依約將上開請託之事轉知被告柯○○，民眾詹○○依指示到考，考驗過程中被告柯○○從旁告知「慢慢開」、「小心後退」等語，協助詹○○順利通過路考。

柯○○明知前開行為雖不致違背職務，然不應從中牟利對價，卻與王○○於民眾詹○○順利考取汽車駕照後，通知仲介考試結果，並暗示交付財物，作為協助詹○○通過路考之對價。經仲介應允後，於不詳時間在○○監理所北區某不詳地點，將教練提供之 2,000 元現金賄賂交由王○○轉交柯○○收受。

(二) 調查起訴

案係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處接獲民眾檢舉信函，指出○○監理所人員涉嫌長期與監理黃牛勾結，透過監聽等通訊監察方式偵查，後經該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檢署起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二審法院以被告柯○○、王○○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被告柯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王俊杰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均褫奪公權 3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2,000 元連帶追繳並沒收確定。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監理機關主管車輛考驗業務，負駕駛執照核發之責，承辦人員具有相當裁量權，本案緣於考驗員因職務性質長期與汽車駕訓班仲介業者接觸，漸受攏絡而利用自身行政裁量權限以牟取利益，不僅自身遭受刑事追訴，連帶影響社會大眾對於公務員執法公正性之信賴。

依法行政為公務員從事公務之核心價值，惟即便為合法行為，仍不得藉此取得非法賄賂財物，公務員應踐行廉政倫理，有為有守，不因遠近親疏而存有差別待遇，始不負人民對政府之期待。

五、教育局主任利用推薦教官晉升職權索賄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林○○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起於○○市政府教育局擔任學生事務室主任即軍訓事務主管，對於符合晉任中、少校教官資格者，有依其裁量擇人推薦之權，竟為牟取個人之不法利益，向傅○○教官等 10 人以需疏通上級長官、要求捐助選舉經費、競選經費或回饋社會樂捐做功德為由，分別索取新臺幣(下同)5 至 25 萬元不等之現金，或是要求贈送高山茶、水果禮盒等，嗣後並分別收受教官黃○○之現金 20 萬元、吳○○之現金 5 萬元及魏○○之茶葉禮盒等賄賂。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 判決結果

1.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林○○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要求賄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嗣被告上訴二審，

經二審法院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確定。

2.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付懲戒人林○○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綜合研析

被告於審判中辯稱一時失慮鑄成大錯，係因母親罹癌急需籌措經費等語，惟法院認上開辯解僅足以作為酌定刑期輕重依據，不得據此免責。且被告索賄對象為向來強調服從的軍職人員，部分教官即懾於被告長官身分因而交付賄賂，被告利用軍人職業特性，無端牽扯他人犯罪，實屬不該，爰予從重究責。

六、區長向得標廠商索賄

(一) 案情概要

被告白○○係○○市○○區第 1、3 屆區長，詎其竟與該公所得標廠商為下列犯行：

1. 其於擔任第 1 屆區長期間，即於 103 年 2 月 15 日某時以紐西蘭考察旅費不足為由，向「103 年度○○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得標廠商 A 公司負責人尹○○索賄新臺幣(下同)6 萬元。
2. 緣 B 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得標「107 至 108 年度○○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後，公所因故欲提前終止契約；1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某時，該公司南部負責人遂向被告白○○表達有意繼

- 續履約，並交付賄款 60 萬元，白○○上任後，隨即指示撤回終止契約之意，使 B 公司得以繼續履約。
3. 白○○擔任第 3 屆區長期間，以選舉舉債為由，向 C 公司負責人及 D 公司負責人借得 880 萬元，嗣因白○○無力償還，遂透過他人轉達，日後將依該等廠商得標案件執行難易及獲利情形，就決標金額 8% 至 18% 不等比例計算賄款，其中一半抵償前揭債務、另一半則以賄款方式收賄，作為取得工程之對價；連同前已預收之 880 萬元款項，被告白○○共收受賄款 1982 萬 4390 元。
 4. 緣 107 年 10、11 月間，李○○因與該公所互有履約爭議，李○○自認受到監造及該公所刁難，遂出借 400 萬元支持被告白○○競選區長；白○○當選並就任後，李○○順利取得「108 年度○○區部落安全等 3 件農路改善工程」等 3 案，並依每件工程得標金額 10% 計算每案賄款，先後支付計 110 萬 8000 元予被告。
 5. 白○○擔任第 3 屆區長期間，另透過 E 公司柳○○向實際承作「2019 賞螢季系列推廣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2019○○市○○區射耳祭暨文化之夜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2 案之王○○索賄，王○○為求案件執行順利，先後支付合計 23 萬元賄款予被告。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後，認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總計白○○前揭犯罪所得共 2048 萬 4,390 元。

(三) 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四) 綜合研析

地檢署認定被告白○○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且其早在未上任前,曾打著「準區長」名號介入○○區公所業務、並索賄,惡性重大且他頻頻飾詞狡辯,犯後態度不佳,建請地院從重量刑,並褫奪公權8年以上,以儆效尤。

七、地方民代行賄河川局長

(一) 案情概要

緣被告張○○係○○縣議員,因其名下持有2筆土地,係坐落○○河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因受水利法限制而不易開發使用,隨之影響前開土地市價,張○○乃利用「○○人工湖工程計畫」徵收土地及檢討周邊設施之時機,於107年2月12日私下邀約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長楊○○會面,會談中被告張○○主動向楊○○談及該計畫土地徵收事宜,藉以暗示楊○○及第○河川局興建「○○堤防延長段」,以利其所有之前開土地,得以獲取如「○○人工湖工程計畫」之鉅

額價購補償費，俟會談結束，被告張○○即取出預先備妥之現金新臺幣 50 萬元、蜆精及茶葉禮盒放入楊○○座車內，希求楊○○收賄後協助配合，迨楊○○駕車返家後，始察覺有異，遂致電被告張○○欲退回上開禮盒及現金，惟張○○均置之不理，楊○○翌日即依規定移請該局政風室辦理登錄。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張○○涉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四) 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係縣議員，為使名下所有土地能獲得鉅額價購補償費，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私下邀約局長並贈送現金、蜆精及茶葉禮盒，局長返家後始發現禮盒及現金，經致電贈送人欲退回財物未果，翌日即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移請該局政風室辦理。受贈公務員應依據規定處理受贈財物，而免於受牽累；惟本案值得省思，公務員如私下接受邀宴，應瞭解飲宴場合之適當性及邀宴人動機，另發現受贈之財物後，應即通報政風單位登錄備查，避免事隔多日遺忘處理。

壹拾伍、請託關說



一、縣議員向警方關說銷罰單

(一) 案情概要

被告林○○自 95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市議會議員，於上開議員期間其以服務選民名義，曾於某計程車司機尾牙餐會上，向民眾告稱：「有需要我服務的地方，就來找我」等語，而後該餐會上某人即問以：「罰單可以辦嗎？」被告林○○乃稱：「假如有就拿來看看」等語。嗣經民眾口耳相傳後，即有駕駛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以電話或逕行前往議員服務處請託，並由被告林○○指示服務處人員將相關事項傳真予○○市警察局交通大隊議會聯絡人即被告陳○○(擔任該大隊第一組小隊長)，嗣被告陳○○於收受傳真後示意交通大隊逕舉中心承辦員警即被告潘○○將違規資料與測照桿所拍攝之照片比對，將所掌管之違規相片抽出絞碎毀棄，以此方式圖利 5 件交通違規案件，共 1 萬 1300 元罰鍰。

(二) 調查起訴

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三)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四) 判決結果

本案經更四審法院以被告 3 人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數罪，各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至 1 年 6 月不等之刑期，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8 萬元確定。

(五) 綜合研析

被告林○○身為議員，對於其職權之行使，自應謹守分際，而非毫無界限不受規範，更不可藉「為民服務」之理由，無限上綱至關說交通大隊應予舉發之違規，致受託者因其職務之考量，而違法銷毀明確之違規照片。故高等法院認為本案不應僅諉責予基層接獲指示之被告潘○○，而置具有民意代表的被告林○○或議會聯絡人身分之被告陳○○起意關說指示者於罔顧，故不得以其等未具有經手交通違規照片及逕行舉發之法定職權，即認無須對於關說請託違法事項負責。

二、衛生局副局長涉嫌關說撤銷裁罰

(一) 案情概要

○○市衛生局稽查檢驗科稽查技士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查獲 A 藥局違法陳列逾期藥品，經約談 A 藥局負責人認事證明確，即擬定行政罰鍰書逐層送核，詎最後陳送副局長即被告許○○時，因另名副局長即被告陳○○先前曾受理藥師公會秘書陳情，轉達 A 藥局負責人(曾任藥師公會理事)遭稽查事宜，於被告許○○及陳○○2 人商討後，由被告許○○於 104 年 9 月 23 日黏貼載有「請檢討為行政指導」之便利貼退文，嗣稽查技士二度陳核，竟遭被告陳○○明確指示：「A 藥局案能不罰就不罰…」等語，爰基於公務倫理簽請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辦理上開 A 藥局違規案。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四) 綜合研析

本案爭點在於被告 2 人對上開違規情事，是否有裁量權限得以決定不裁罰改以行政指導，質言之，即為圖利與行政裁量間之區辨，此洵為公務員普遍面臨的難題。為因應行政實務多元化之彈性需求以符個案正義，國家固賦予適度之裁量權，惟裁量權行使仍需法令授權範圍內為之，如逾越法令授權範圍仍該當圖利罪中「違背法令」之要件。查上開違規案，檢察官認為依該局「藥政類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關於違法陳列劣藥案件係規定「初犯裁罰 3 萬元，第 2 次違規加重裁處」，並無如其他違規案件裁量基準表備註欄載明得處以行政指導之情事，再佐以 A 藥局違規情節並非輕微，堪認被告 2 人顯已濫用裁量權而違背法令。

